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
諮商心理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偉俊 先生



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
利社會行為之研究

研究生：劉雅純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
諮商心理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
利社會行為之研究

研究生：劉雅純 撰

指導教授：李偉俊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學系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暑）

本班 劉雅純 君

所提之論文 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侯雅範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何復青

李偉俊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 年 8 月 31 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 系(所)
諮商心理碩士組 九十八 學年度 第 暑 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
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
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
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
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
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李偉俊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劉雅純 (親筆正楷)
學 號：4496014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 並至遲
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8/05/29

誌謝

在踏入職場工作後，才深切感受到自己能力的不足，有機會重返校園吸收新知備感珍惜，在師長、同學、家人、同事的協助與支持下，使我能夠完成論文，順利畢業。

首先要先感謝指導教授李偉俊博士悉心指導，費心與我討論論文內容，耐心為我解答疑惑，使我受益匪淺，李老師認真工作、關懷學生，他的態度更是值得我學習。同時也感謝論文口試教授何俊青老師和侯雅齡老師，在八八水災後，願意克服交通不便到台東給予我指教。

我的同窗摯友惠婷、珮媛、珮珊、素瑩、家羚陪我度過有苦有笑的三個暑假，每當我學習過程中遇到瓶頸時，他們總是給我精神鼓勵，與我一同切磋課業，使我的求學之路更加多采多姿。更要謝謝所有協助本研究工作的同事、老師和填寫問卷的小朋友。

最後我要感謝摯愛的父母、雅芬、思好、鳳儀與世強，體貼我忙於課業，代我處理許多結婚的相關事宜，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完成論文。

學術研究過程是艱辛的，但求學回憶是美好的，因為這本論文，結交到許多好友，體會到大家對雅純的愛護，也因為有你們，才能成就這本論文的誕生。再次感謝生命中的每一個貴人，讓我生活過得更美好！

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 利社會行為之研究

劉雅純

國立台東大學 教育學系

摘要

本研究旨在研究彰化縣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現況，並比較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是否相同，探討不同性別、年級的差異，亦探究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的相關情形與預測情形。

本研究依地區分層隨機取樣，抽樣選取彰化縣十所小學，共 67 位新移民子女及 112 位非新移民子女為調查對象，填答自我概念量表及利社會行為量表，以描述統計和推論統計中的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相關分析及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分析所蒐集之資料。研究結果顯示：

- 一、新移民子女在整體自我概念與各層面大致良好。
- 二、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無顯著差異。
- 三、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因性別而有所差異；不因年級而有所差異。

- 四、新移民子女在整體利社會行為與各層面大致良好。
- 五、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無顯著差異。
- 六、新移民子女的利社會行為不因性別、年級而有所差異。
- 七、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呈中度正相關。
- 八、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變項中以「學校自我」對利社會行為具有預測力。

最後，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對學校、教師、父母、社會、未來研究者提出具體建議。

關鍵字：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利社會行為



A Study between Self-concept and Prosocial behavior of 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YACHUN LIU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was to study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self-concept and prosocial behavior of 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in Chang--hua County and compared the similarity with those of non-immigrants; also to probe into the differences of ages, grades, the correlations and prediction between self-concept and prosocial behavior.

The subjects, 67 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and 112 non-immigrated children, were selected by district stratified sampling in 10 elementary schools in Chang-hua County. The data was collected by filling out self-concept scale and prosocial behavior scale, which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ne-way ANOVA,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of inferential statistic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a) 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were generally good on overall self-concept and other aspects. (b) There'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self-concept between 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and non-immigrated children. (c) The self-concept of 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showed difference in gender, but not in grades. (d) The 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were generally good on overall prosocial behavior and other aspects. (e) There'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prosocial behavior between 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and non-immigrated children. (f) The prosocial behavior of 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was not differed due to gender and grades. (g) The 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showed moderate positive correlations between self-concept and pro-social behavior. (h) The 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showed good predicative power on prosocial behavior from the "school self" of the variables in self-concept.

Based on the above conclusion, concrete suggestions were made to schools, teachers, parents, society and future researchers as reference.

Keywords: 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self-concept, prosocial behavior

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研究

目 錄

	頁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名詞釋義.....	5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新移民子女現況與相關研究.....	9
第二節 自我概念的理論與相關研究.....	20
第三節 利社會行為的理論與相關研究.....	2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7
第二節 研究假設.....	48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9
第四節 研究工具.....	52
第五節 研究實施程序及進度.....	64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65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67
第一節 背景變項之現況分析.....	67

第二節	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現況與差異.....	68
第三節	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分析.....	87
第四節	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預測.....	9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5
第一節	結論.....	95
第二節	建議.....	98
參考文獻	103
中文部分	103
英文部分	110
附錄一	量表同意書.....	114
附錄二	利社會行為正式問卷.....	115



表次

	頁
表2-1-1 台灣地區未婚人口結構表.....	10
表3-3-1 預試樣本人數與有效樣本人數.....	49
表3-3-2 彰化縣各鄉鎮新移民子女人數.....	50
表3-3-3 正式問卷樣本人數與有效樣本人數.....	51
表3-4-1 自我概念量表內容.....	53
表3-4-2 利社會行為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56
表3-4-3 KMO及Bartlett球形檢定表.....	58
表3-4-4 利社會行為量表之因素分析.....	59
表3-4-5 利社會行為量表內容.....	61
表3-4-6 利社會行為各分量表與總量表之相關.....	61
表3-4-7 正式量表之因素分析及新題號.....	62
表3-4-8 各分量表信度分析表.....	64
表4-1-1 不同背景變項之次數、百分比分配表.....	68
表4-2-1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69
表4-2-2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量表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0
表4-2-3 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平均數、標準差.....	71
表4-2-4 不同性別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2

表4-2-5	不同性別在自我概念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3
表4-2-6	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平均數、標準差.....	74
表4-2-7	不同年級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	75
表 4-2-8	不同背景變項在自我概念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	76
表 4-2-9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平均數、標準差.....	79
表4-2-10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在利社會行為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 分析摘要表.....	80
表 4-2-11	不同性別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平均數與標準差.....	81
表 4-2-12	不同性別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 析摘要表.....	82
表4-2-13	不同年級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83
表4-2-14	不同年級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 異數分析摘要表.....	84
表4-2-15	不同背景變項在利社會行為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	85
表 4-3-1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積差 相關.....	88
表 4-3-2	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積差相關.....	89
表4-4-1	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	92

圖 次

圖3-1-1	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研究架構圖.....	47
--------	----------------------------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目的為了解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的現況，以及探究新移民子女利社會行為與自我概念的差異情形及相關狀況及其與非新移民子女的差異，尋求客觀實證研究以做可能影響因素探討。本章共分為四小節：首先為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為說明，再提出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界定研究中重要的名詞，最後說明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及限制。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近年來，台灣女性自我意識抬頭，兩性平等不再只是口號，兩性工作機會逐漸趨近平等，選擇不婚的台灣女性越來越多，但台灣男性基於傳宗接代的壓力，只好另尋婚姻市場，選擇他國女性為結婚對象，因而產生新移民配偶快速大量進入台灣的現象，而引發的相關議題頗受矚目。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2008a）調查，民 96 年 1 月到 9 月結婚新娘中，本國籍新娘約有八萬兩千多人，而非本國籍新娘約一萬六千多人，非本國籍新娘人數相當多，其中大陸籍新娘（含港澳）佔在非本國籍新娘中的 70%，換言之，有近一萬兩千多台灣男性與鄰近對岸的女性通婚，顯示非本國籍女性逐漸成為台灣男性在擇偶中考慮的對象之一。再者，以內政部（2008a）公佈民 96 年新生嬰兒出生統計為例，新生嬰兒中生母為本國籍佔 89.79%，非本國籍有 10.21%，新移民子女的人數佔有相當的比例。由就學人數觀察，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由九十二學年的 26627 人至九十六學年度上升至 90958 人（教育部，2008a），人數攀升速度相當快，從上述的統計數據中，研究者發現新移民子女佔國小學生比率年年增高，而其相關教育與文化融合議題也將成為教育重點，因此設定新移民子女為研究對象。

學者（蔡榮貴、黃月純，2004）擔心如果沒有提早發現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可能面對的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可能成為教育失敗而促使就業能力不足，

使新移民子女成為社會中弱勢族群。因此，教育部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提出補救方法，自 92 年度開始，把新移民子女也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中，目的在提升弱勢兒童的學習競爭力。同時，學術界對於新移民子女也投入更多的研究，許多研究認為，新移民子女的課業表現與非新移民子女相較下，新移民子女在語文的學習成就上有落後的情形（邱冠斌、李瑞娟，2007；鍾鳳嬌、王國川、陳永朗，2006），但也有人持不同的看法，認為兩者在學習上並無太大差異（陳湘淇、張麗君，2004）。也有研究對於兒童在生活上的各方適應做了解，發現新移民子女在生活適應上與非新移民子女並無太大差異（姜臺珠，2008；詹玉琴，2008）。在美國社會中異國聯姻的家庭所承受的壓力相較於其他家庭來的大，同時也會影響孩子的生活，夫妻各持自己的原生文化認知教養子女，可能使得孩子在矛盾的社會文化中成長，造成心理的適應失調（葉菁，2008）。學者（王瑞璦，2004；姜臺珠，2008；黃德祥，2006；詹玉琴，2008）在新移民子女學業與生活適應上投入研究，使我們了解他們的狀況，但是影響人成長的因素有許多，有更多內在的其他因素值得我們深入探討，所以，本研究者期待能對新移民子女能有更完整的認識，此為研究者的研究動機之一。

自我概念是將自我的行為與經驗加以整合，提供個體行為動機、行動計畫與生活腳本，使個體在面對環境刺激中作出適當的反應（侯雅齡，1998）。自我概念對於人格發展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個體若能有明確的自我概念，將會正向接納自己適應生活，發展出各項良好能力；反之，負向看待自己，易養成消極的人生觀。個體在國小階段若發展良好，往後會持積極的態度面對人生，人際關係與生活適應等方面表現較佳；反之，求學過程中經驗到的失敗多於成功，將難免養成自貶自卑的性格，沒有勇氣面對生活的困難，在自我發展偏向負面，甚至會阻礙以後人格的發展（張春興，2000）。因此，兒童時期的發展是奠定自我概念的重要階段。

跨國聯姻的家庭，新移民女性無法外出工作，在家庭中扮演照顧與教養子女的重要角色，但大多數新移民女性有語言與文字的障礙下，無法吸收教養新

知，提供子女相關的生活照顧與課業上的指導（蔡榮貴、黃月純，2004），以致於新移民子女在語言發展上發展較為遲緩（鍾鳳嬌、王國川、陳永朗，2006），也因而造成對新移民子女有學習遲緩、反應能力差、人際互動與適應不良等負面發展，這些負面影響都可能會促成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的發展上受到阻礙。另外，新移民子女在進入校園後，感受到自己及母親的語言、發音、長相與其他同儕及同儕媽媽有所差異，產生混淆的現象，加上社會媒體渲染下，使得外界對於自己母親存在著刻板印象，甚至有家中其他長輩對母親不尊重，易使兒童在文化認同上、心理上產生困擾，進而有自我概念的認同問題產生（熊淑君，2004）。因此，研究者認為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的發展值得關注，此為研究者的研究動機之二。

現今社會快速變遷，在工商社會中，人與人相處變得冷淡、默不關心。而我們的教育與社會制度也常默許及訓練人們有效達成眼前的快樂與利益（郭秀光，2000），在不自覺中，以功利為取向，導致價值觀扭曲，人人只追求自我利益，枉顧他人之權益，道德淪喪。而犯罪年齡日趨下降，不良的社會風氣繼續蔓延，並使得大眾必須付出大量的社會成本。假如，在社會化過程中，能有發展出利他行為以增進人際良好關係，相互扶持，必能使自己與他人皆能生活愉悅，也能促使社會安定。

利社會行為是指當個體表現出積極正向的行為，對他人或其他群體有助益，當利社會行為越多，社會才能和諧，國家才會進步。而前述利社會行為的實踐是兒童由自我中心演變至關心他人的社會化重要目標（黃秀惠，2004），從兒童時期漸漸發展而來，假使能了解孩子的道德層次並加以教導，讓孩子懂得適時伸出援手救助他人，社會將有希望；假使未能及時教育，養成其自私自利的態度，會讓社會趨於腐化。但是，不良的行為並非與生俱來，也不是短時間形成，那是受到長時間後天環境的養成，而國小教育是個體社會化一個重要的階段，在進入學校後，開始與陌生人互動，留意情境中的現象，脫離主觀化的自我，在意他人的看法。由此可知，孩子的利社會行為是不容忽視的課題，而

國小階段是塑造兒童利社會的黃金時期。

個體的行為會受內在因素及外在環境所影響，內在因素可能包含對自我的評價、人格特質等...外在環境包含家庭、社會等生活經驗都會影響個體的一舉一動。有部分學者對於孩子的利社會行為投入研究（郭怡汎，2004；羅瑞玉，1998），發現父母管教態度與孩子的利社會行為有相關，專制型父母易教養出侵犯行為孩子，威信型父母以關懷的態度所教養出的孩子易表現積極正向（郭秀光，2000）。在羅瑞玉（1998）的研究中指出性別、年級等人口因素，家庭的類型、社經地位、父母管教的態度、與教師同儕的關係，個人特質等都會影響兒童的利社會行為。也有部份研究（郭怡汎，2004；羅佳芬，2002）指出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間具有相關性，但是，也僅止於對於一般學童的研究，研究者發現，很少研究對於新移民子女的利社會行為做研究，大多只是在了解他們的生活適應與學業表現（陳雅雯，2005；姜臺珠，2008；蔡瑞全，2006），但研究者相信，關心孩子的利社會行為比重視學業成績更為重要。現今新移民子女人數日趨增加，在未來，這群孩子將對台灣社會產生重要的影響力，如能對於他們的利社會行為多一些研究，了解他們在不同背景因素下是否會改變他們的社會行為，討論與非移民子女有無異同，亦是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上有更好的表現，這都是值得我們共同關切的問題，有待進一步討論與研究，此為研究者的動機之三。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將針對彰化縣新移民子女之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做分析研究，以了解彰化縣新移民子女之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的發展情形。因此本研究目的如下所示：

- 一、了解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之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現況。
- 二、比較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之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

- 三、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新移民子女之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
- 四、了解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之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關聯性。
- 五、探討新移民子女之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之影響力。
- 六、根據研究結果和建議，提供學校輔導人員、家庭、社會及未來研究者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問題如下所述：

- 一、目前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之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的現況為何？
- 二、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之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是否有所差異？
- 三、不同背景變項的新移民子女之自我概念是否有所差異？
- 四、不同背景變項的新移民子女之利社會行為是否有所差異？
- 五、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之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是否具有關聯性？
- 六、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是否可有效預測其利社會行為？

第四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所使用之重要變項的具體明確，以下就「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利社會行為」等重要名詞之界定與操作行定義說明如下：

一、新移民子女（newly-immigrated children）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3年舉辦「請叫我...」徵文活動，由來自大陸與東南亞的配偶們自己票選她們最喜歡的名稱，最後由「新移民女性」的稱謂為最高票（夏曉鵬，2005）；本研究沿以「新移民女性」的稱呼來代替以往「外籍新娘」、「外籍配偶」等不受尊重的名稱。

所謂新移民子女係指父親或母親一人為本國籍，另一人為非本國籍婚生子

女。本研究所稱的「新移民子女」是指就讀彰化縣國民小學五年級和六年級學生，其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為非本國籍，另一人為本國籍，透過結婚的方式所生的子女；本國籍子女則是指父親、母親皆為本國籍之子女。

二、自我概念 (self-concept)

自我概念是指個體與他人、重大事件、環境交互作用所產生的重要信念，包含自我省思、自我認同、自我價值，它會影響個體行為及思考方式。本研究的自我概念，係指樣本在吳裕益、侯雅齡（2000）所編的「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所得分數。本研究的「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包含五個分量表：家庭自我概念、學校自我概念、外貌自我概念、身體自我概念、情緒自我概念。總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的自我概念越好；反之，總得分越低，代表受試者的自我概念越差。

三、利社會行為 (prosocial behavior)

利社會行為是指個體在團體生活中，表現出對他人與群體有正向的社會互動行為。本研究利社會行為是研究者修訂羅瑞玉（1997）所編製之「國小學生利社會行為量表」中的「日常利社會行為自陳量表」，以得分為依據，其包含五向度，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等行為表現，總得分越高，表示「利社會行為表現」越好；反之，總得分越低，表示「利社會行為表現」越差。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 研究對象

是以九十七學年度，就讀彰化縣各鄉鎮市的國小新移民子女為主要研究對象，並以同班之非新移民子女為對照研究，共施測 200 人，排除未回收問卷及無效問卷，最後回收 179 份問卷，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92.67%，包含 67 個新移民子女，112 位非新移民子女為本研究樣本。

(二) 研究內容

影響新移民子女利社會行為的因素很多，本研究僅以個人背景與自我概念為研究變項，來探討新移民子女對利社會行為的影響。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先以文獻調查的方式，收集國內外書籍、論文與期刊，以了解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的理論與研究，予以整合分析，接著以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與利社會行為量表採問卷調查研究獲得相關資料，再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加以統計分析，獲得假設驗證並提出結論。

二、研究限制

(一) 在樣本取樣上

本研究是以彰化縣新移民子女為主，由導師認定其家長社經背景相似的非新移民子女為對照組，對於樣本的代表性及取樣過程中可能存在的疏失，是本研究無法控制的研究限制。

(二) 在研究方法上

本研究是由研究樣本的學童與老師協助完成，並以問卷調查方式來獲得學

生背景變項、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的資料，然而該校老師是否能清楚說明填答方式，及學童在填答問卷是否真能完全理解題意並誠實回答，對於本研究的正確性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工具的實施，均由研究者先行與學校教師說明與溝通後進行。

（三）在研究推論上

無論在樣本取樣及研究方法上都有明顯的限制，因而再推論到其他區域的新移民子女之狀況，宜更加謹慎小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的相關情形，並探究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的影響層面，以及考驗其差異情形。

因此，本章首先就新移民子女的現況與相關研究做了解，第二部份則探討自我概念的內涵與相關研究，第三部份則對利社會行為的內涵與相關研究進一步探究，以作為本研究架構之基礎。

第一節 新移民子女現況與相關研究

目前台灣跨國婚姻的形成已成趨勢，但也改變了台灣的社會結構、經濟狀況及造就子女教養等問題。本節分四部份討論，將先討論新移民女性形成之緣由、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分布狀況與面臨的相關問題，最後了解其相關研究。

一、台灣新移民女性的形成

跨國婚姻是指來自不同國家、種族的一男一女透過結婚共組成家庭，是跨文化通婚（cross cultural marriage）的一種模式。當某一族群的適婚年齡人口中兩性比例出現差距，造成供需不均衡的現象時，則人數較多的性別會受到相當程度的壓力而必須選擇與其他族群聯姻（Fossett & Kiecolt, 1991）；而Rangel（1999）認為形成跨國婚姻的原因，可能是個體為了打破階級間的障礙，造成階級間的流動；在Fan和Youqin（1998）的研究中發現女性選擇與其他族群通婚的其中原因，可能是出於經濟的考量，期待透過婚姻，過較好的生活

近年來，台灣跨國婚姻有如雨後春筍般的形成，這也是目前台灣社會的特殊現象。這些願意遠渡重洋、跨海來台與台灣男性結婚的女性，主要是來自東南亞地區與大陸地區，但這樣的現象無論是對台灣的社會、經濟、教育等方面都有重

要的改變。形成跨國婚姻普遍存在的原因可歸納如下：

(一) 婚姻市場結構的改變

隨全球經濟發展，台灣從過去的農業社會轉變成工商業社會，高科技產業取代勞力密集的傳統工業，產業結構的改變使得男女接受教育與工作的機會趨於平等，促使女性自主意識的抬頭。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8a）所統計，隨高等教育的推展，女性教育水準持續提升，96學年碩士班女性學生人數增加，相較於10年前的學生人數，現今增加10個百分點，而96年女性就業人數，較10年前增加3.6個百分點，女性的工作機會增多，這顯示出女性在經濟與社會地位提升，因此，台灣女性知識增長、向上流動的機會與就業空間擴大。依內政部統計處（2008b）資料顯示，台灣適婚年齡的人口結構中，男性多於女性（表2-1-1），又加上女性在多方思考下寧願選擇不婚或延遲結婚年齡，使得男性很難在台灣找到合適的婚配對象，但在經濟現實與傳宗接代的兩相壓力下，只好向外尋求他國女性，選擇跨國婚姻。

表2-1-1 台灣地區未婚人口結構表

年底及年齡別	總計 Grand Total			未婚 Unmarried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九十六年底 End of 2007	22,958,360	11,608,767	11,349,593	10,566,424	5,684,691	4,881,733
20-24 歲	1,675,596	860,639	814,957	1,587,408	838,120	749,288
25-29 歲	2,017,016	1,022,008	995,008	1,485,719	834,316	651,403
30-34 歲	1,866,769	937,762	929,007	751,659	449,097	302,562
35-39 歲	1,845,404	926,562	918,842	394,463	228,515	165,948
40-44 歲	1,897,013	956,057	940,956	254,956	143,807	111,149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8b）。

（二）經濟因素下的迫使

在資本主義的趨利下，擴大資本是重要目標，而企業擴大資本的主要方式有二：擴大市場與降低勞動成本。在降低勞動力成本方面，台灣有許多廠商移廠到東南亞、大陸等地，選擇僱用當地較便宜的人力，或引進廉價的外籍勞工到台灣工作，但是此舉動改變了台灣當地的就業市場結構，造成台灣本地的勞工面臨失業或是薪資被迫降低的結果，男性的就業機會減少。又由於台灣屬於父權婚姻制度，男性一直以來都被期待要高於女性的社會位置，使得男性在本國婚姻市場上遭遇挫折，台灣男性結婚的對象，開始轉往東南亞、大陸等地區（蔡翠玲，2007）。而以廉價勞動力來看跨國聯姻，選擇他國女性為婚姻伴侶何嘗不是用較低的代價換得較高的投資報酬率，夏曉鵬（2002）也認為跨國婚姻的形成是資本主義下的產物。

Thadani和Todaro（1984）認為，人們之所以願意離開自己的家鄉，選擇遷徙，應是有很大的驅動力來促使自己生活型態的改變，而改善自我的社經地位常是主因之一。女性雖然可以依靠受教育或工作來改善自己的社經地位，但並非所有國家的女性都有這樣的機會來改變自身的處境，因此只好透過與具有較高社經地位的男性通婚以改善生活品質（邱琬雯，2003）。

東南亞國家在 60 年代是以農業為主，教育水準普遍低落，而又處在各種政治鬥爭，國家無法擁有安定的社會環境，經濟問題更加惡化陷入困境，人民生活困苦。部分東南亞女性認為和先進國家的男性通婚，可以使自己經濟狀況得以改善，藉此提升自己的社會階層，所以很多東南亞籍女性願意離開家鄉，嫁入台灣，使得東南亞地區成為台灣異國通婚的大本營。而夏曉鵬（2002）用另一種說法來看待異國聯姻，她認為新移民女性之所以喜歡遠嫁外國男性有時是因為母國男性缺乏家庭責任感，而台灣的男性從小被教育成對家庭具有使命感，相形之下，與台灣男性聯姻是較好的選擇。

（三）政策改變促成異國聯姻

台灣因地理位置的緣故，是主要的資本貿易輸出國。但經濟發展自1980年中期遇到瓶頸，政府宣布「南向政策」，公開鼓勵台商到他地開啟商機，許多台商轉往東南亞地區投資設廠拓展生機，雙方得以接觸頻繁（蕭昭娟，2000）。過程中，台灣的外派工作職員發現東南亞地區具有廣大的婚姻市場，同時台灣男性面臨社會與經濟權力的弱勢困境，不易在台灣尋找合適的結婚對象，在兩方因素促使下，往返兩地的台商仲介，因應雙方的需求，居中促成兩地聯姻，新移民新娘因而出現，通婚頻率提高（蔡翠玲，2007）。

從九〇年代開始，在國際環境影響下，台灣與東南亞國家因亞太經濟的興起而關係密切、互動頻繁，對象由初期的泰國，遍及到菲律賓、印尼、越南、大陸等地。從早期是由當地華僑介紹，後來逐漸發展成專門的婚姻仲介商，到最後演變成組觀光團相親，在雙方見面後，男性約以新台幣三十至四十萬等完成相親結婚（夏曉鶻，2002），也形成特有的「購物化婚姻」。近年來通婚的情形隨處可見，台商成為跨國通婚的幕後推手，靠著台商居中的牽線，新移民新娘人數快速增加。

二、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分布狀況

（一）異國聯姻的熱潮漸漸舒緩

由歷年數據觀察，民國92年以前，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與總結婚對數比率逐年呈現穩定遞增現象，到了92年時達31.86%，通婚比例最高，亦即平均每3對結婚登記約有1對為異國聯姻，比率可說是非常的高。但是民國93年起，為有效遏止假結婚，內政部及外交部開始實施面談，使得自93年起大陸及外籍配偶結婚所占比例開始驟減，至95年僅為16.77%，96年則微增至18.29%（內政部，2008c）。

行政院主計處（2008c）也公佈，97年1月到9月，國內計有10.2萬對結婚，與去年同期比較，今年增加3,665對，上升3.7%，結婚對數上升，其中與

大陸籍（含港澳）人士結婚有 9,362 人，而與東南亞籍聯姻者 4,488 人，另外與其他國籍者則是 2,135 人，共計選擇與非本國籍結婚者有 1 萬 5,985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下，減 2,781 人或 14.8%，換言之，總結婚對數增加，但異國聯姻對數減少，平均每 6.4 對有 1 對為異國聯姻，相較於 92 年平均每 3.1 對中有 1 對而言，異國聯姻的熱潮已漸漸消退，但是，跨國婚姻的比率還是相當高，不容我們忽視。

（二）新移民女性的分布有地域上的差異

教育部（2008b）調查發現國中、小新移民子女之父或母原生國籍來自中國大陸、越南、印尼及菲律賓佔八成七，其分布有縣市上的顯著差異性。調查發現，在農業地區的縣市，越南籍、印尼籍有較多且集中之現象，而農漁業縣市，如屏東縣則以來自菲律賓者居多，在其他都會區的外籍配偶則是以中國大陸籍為主。國中、小新移民子女集中於北部地區有四成四，其次為中部地區佔二成七，而南部地區有二成七，東部地區僅占有近兩成。賴建達（2002）認為，新移民家庭多處集中在農業、工業或是都市邊陲地帶，多數為台灣社會階層中的底層。

根據調查指出，在台灣各國小學童中，有 90,958 位為新移民子女，其父或母之原生國籍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計 32,999 人，占 36.28%，其次是越南籍有 24,268 人，占 26.68%，第三高比率為印尼籍 18,694 人，占 20.55%，三者合占 83.51%。自 96 學年起，越南籍配偶子女已取代印尼，為國內僅次於中國大陸的原生國籍；至於國中學童有稍稍不同，有 12,642 位外籍配偶子女，主要還是來自中國大陸，計 4,553 人，占 36.01%，其次為印尼籍 3,131 人，占 24.77%，第三才是越南籍 1,031 人，占 8.16%，三者合占 68.94%。而彰化縣新移民子女人數卻有不同的分布，國小的新移民子女為 5769 人，主要是以父或母為越南籍的子女為最多，有 2039 人，占 35.34%，其次，大陸籍父母為 1578 人，占 27.35%，第三才是印尼籍父母占 23.26%（教育部，2008b）。

Black 和 Mendenhall (1990) 曾提出跨文化適應的假設，個體在進入一個新的文化領域時，起初會有一段蜜月期，對各種事物有新鮮的體驗、會感到滿意、愉快，但很快的會進入文化震撼期，在新環境中遭遇到挫折，對生活、文化產生不適應，出現不滿的情緒，同時懷念起原生文化，經過一段時間的衝擊後，個體會漸漸自我調整、嘗試摸索、學習適應，即是進入到調整期。最後對新文化產生認同，進入到最後階段的熟練階段。

新移民女性初到台灣，面臨不同的語言、生活習慣、文化習俗，勢必產生生活適應、情緒困擾、人際關係等衝擊，這些也將影響到她們對下一代的教養，這些都值得我們探討。

(三) 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多

近四年來，全國國中、小學生人數遞減，自 93 學年之 2840,460 人逐年遞減，至 96 學年之只剩下 2707,254 人，但是，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卻遞增，自 46,411 人增為 103,600 人，所占比率自 1.63% 上升至 3.83%，成長的速度非常的快，成長逾 1.3 倍。在國小學生人數中，93 學年為 1883,533 人，至 96 學年減為 1753,930 人，減少 6.88%，減幅明顯，但是，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卻自 40,907 人快速增加為 90,958 人(教育部，2008b)。由此可見，新移民子女人數急遽上升。我們可預見，這些孩子在未來會走入職場，進入社會，台灣人口結構將會面臨重大改變，族群的生態也會受到影響。

以各縣市看新移民子女分布，九十六學年度國小新移民子女主要分布於臺北縣 15,204 人(16.72%)、桃園縣 10,129 人(11.14%)、臺中縣 6,081 人(6.69%)，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位居前三名，其後依序為臺北市 5,880 人(6.46%)、彰化縣 5,769 人(6.34%)、高雄縣 4,911 人(5.40%)、屏東縣 4,664 人(5.13%)、雲林縣 4,515 人(4.96%) 等 8 個地區，累計人數為 57,153 人，占總數之 62.83%，剩餘 33,805 人分布在 17 個縣市，僅占 37.17% (教育部，2008b)。彰化縣名列第五，因此，彰化縣新移民子女問題值得關注。

三、新移民子女面臨的相關問題

葉肅科（2006）歸納外籍配偶家庭主要的問題有：生活適應困難、價值觀點差異、語言溝通障礙、親職教育問題、家庭暴力傷害。其歸咎問題根源來自母國社會支持網絡的斷裂、社會歧視與污名化的影響、政治意識形態的政策扭曲、多元文化社會的素養缺乏、社會資本建構的能力不足、邁向社會融合之路多障礙等因素。因此，在處於這樣環境下的新移民子女會產生哪些問題，值得我們探討。

（一）文化差異造成認同與自我概念危機

跨國婚姻所潛藏最大危機是新移民子女對於母親與自我的認同問題。孩子與母親關係密切，透過母親認同社會，母親原生國家的文化在異地被壓抑，但也無法認同台灣，進而退縮；孩子也可能遭受其他同學的歧視（楊艾俐，2003a）。

國外有研究指出，多樣性的文化背景對子女而言，並非一定是阻力，有可能是助力。Anderson（1985）認為子女在不同的文化組合家庭中會激盪出屬於自己的文化認同。Bronfenbrenner（1979）持相反看法，相較於其他一般家庭的孩子，來自結合兩個不同文化的家庭，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可能會承受較多負面的壓力，而且在自我認同上可能會有更多的困難（引自蔡翠玲，2007，p20）；由此可知，多元的文化背景可能可以提供子女有多樣性的刺激，但是，如果週遭環境不友善，對孩子會產生更多的問題（夏曉鵬，2005）。

而台灣新移民子女在發現自己的母親和同儕的媽媽有所差異，有著和別人有著不同的長相，說話帶著奇怪的腔調，社會、媒體將新移民女性商品化，帶著歧視與不友善的眼光看待她們，新移民子女面對整個家庭與社會對待自己母親身份的歧視，加上有些新移民女性的夫家常因為原生文化的優越感，鄙視配偶的原生國家文化，孩子生長在無形的多重壓力下，勢必在會產生困惑與衝突，進而對文化與自我認同產生懷疑（翁慧雯，2005），而李佳倫（2005）研究台

北市小學中的新移民子女，其中有四成六感覺到自身與同學有差異，甚至感受到同學間異樣眼光而討厭上學。面對這些對母親負面價值與新移民子女的低自尊，若無法適當的澄清與導引，會造成難以修復的心理適應問題。

（二）居於環境弱勢，促使學習發展受限

中國傳統家庭以「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模式，父親在外打拼事業，母親擔任教養子女的重要角色，而跨國婚姻家庭因母親無力出外工作，多半維持既有的傳統。但是零至六歲是兒童智能與語言發展的關鍵期，而新移民女性因語言上的隔閡，不能讀寫中文，無法提供兒童適當的學前教育及文化刺激，以致新移民子女會有發展延緩的情形，尤其以語言程度低落（楊艾俐，2003b），多數新移民子女是在接受國民教育時，才由學校發現語言認知發展遲緩，卻已錯失早期療癒的黃金時期（黃淑滿，2007）。再者，新移民女性因不識字、語言無法溝通，無法透過家庭聯絡簿與教師密切聯繫，導致無法配合學校指導子女課業與行為上的學習。

新移民女性的配偶通常是高齡、或是社經地位低、甚至是身心障礙男子（劉秀燕，2004），父親會忙於工作，母親因為身分或語言的限制也不利於工作，因此在經濟狀況方面有匱乏的窘境，子女無法得到好的生活環境，而父母若忙於工作，孩子缺乏關注與照顧，很難得到適切的照顧，對於孩子的生活或是教育可能會有不利的情形產生（吳清山，2004）。

此外，新移民女性因受來自不同國家，受到原生社會文化的影響，因國籍文化的差異，父母在教養子女的觀念與方式不同，使得新移民女性在異國的教養上，充滿了困境與盲點，常常形成孩子無所適從（陳美惠，2002）。家庭教育功能低落，親職教育的問題使得兒童處於學習不利的地位，成為社會的教育弱勢者，直接或間接影響自我概念發展與人際關係的建立。因此新移民女性對於子女在課業的學習上，常仰賴學校、安親班與本國籍親友。新移民女性在教養子女上缺乏支持系統，因此需要政府與他人的協助。

四、新移民子女相關研究

(一) 家庭環境對孩子的影響

家庭是孩子成長過程中重要的場所，對於孩子的身心發展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在蔡瑞全（2006）的研究發現，本國籍配偶子女家庭社經地位顯著高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但是，本國籍和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皆不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影響其學校適應。而有研究指出，家庭社經地位低落仍是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的重要因素（王怡萱，2008；侯慧娟，2006）。姜臺珠（2008）認為，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外籍配偶子女行為困擾及生活適應無差異。

陳雅雯（2005）認為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父母婚姻關係大致良好，親子互動關係也大致良好。但詹玉琴（2008）針對就讀幼稚園的外籍配偶子女研究中顯示「家庭經濟狀況」、「父母婚姻狀況」並不會影響他們的生活適應表現。

(二) 新移民母親對孩子的影響

新移民女性肩負家中教導子女之責任，她的中文程度不佳，會減低自己在教導子女課業方面的信心。外籍配偶受限語言文字使用的限制，不易參與子女課業學習活動（陳雅雯，2005）。而詹玉琴（2008）的研究也指出，母親中文程度與外籍配偶子女之「人際關係」、「學習適應」及「常規適應」中的「自理能力」具有顯著相關。但是蔡瑞全（2006）認為國小高年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不因母親中文能力不同而在學校適應有不同表現。

就教育部（2005）調查認為，由於可能因新移民母親語文能力因素，新移民子女在國小階段語言發展遲緩比率達 8.2%，但隨著年級升高而呈現遞減之趨勢，以低年級而言，其比率為 10.1%，至中、高年級則分別下降至 6.7% 及 5.5%，語言發展隨著受教育時間增加而日益改善，顯示重視新移民母親的語言溝通能力之加強，厥為重要課題。各縣市政府也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鼓勵新移

民女性參加，然而，有許多家庭並不支持配偶參與此課程，原因竟是怕她們接觸同儕，因而「學壞」(蔡瑞全，2006)。

(三) 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

新移民子女在面對生活壓力與情緒困擾的母親，易感受到父母教養的疏忽，並察覺到自身在語言、情義表達上處於弱勢，產生挫折與自卑感，容易造成不良的自我概念(熊淑君，2004)。

有許多研究針對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做調查，發現新移民子女對自我概念屬於中上程度，大致良好(林憲連，2007；許銘麟，2006；莊家欣，2006)，而莊家欣對於台南縣國小三到六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做研究，發現在整體自我概念上，會因為年級、母親國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並且，外籍配偶子女之族群認同與自我概念呈現顯著正相關，換言之，認同父母雙方族群的程度越高，則自我概念越佳。

而有研究對於新移民子女與一般子女相比較，發現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上的評價與一般同儕無明顯差異(王怡萱，2008)，但是何緯山(2006)認為新移民子女與本國籍子女在自我概念有顯著差異，蔡翠玲(2007)將其歸因於族群認同而產生自卑心理，而產生在家庭自我概念上的阻礙。王美華(2008)的研究指出，不同性別之新臺灣之子的在社會自我概念是有差異，且是女生優於男生。王美華(2008)與何緯山(2006)提出的論點相類似，認為從新臺灣之子的「學業我」、「心理我」、「社會我」等自我概念可以預測學業動機。

綜觀上述論點發現，針對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並未有一致的研究結果，雖然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上雖大致良好，但與本地籍學童相比較，有部分認為有顯著差異，但也有部分認為並無明顯差異。因此，研究者將在自我概念這部分做更多的研究與討論。

(四) 新移民子女的學業表現

教育部(2005)對於新移民子女在學習及生活適應做調查,發現新移民子女進入國小就讀後,在相關領域學習上受到相當明顯的衝擊,學習表現優良者首推語文領域,數學則殿後,並有隨年級增加呈漸趨下降情形。調查也發現,雙親無法輔導子女課業的原因,有69.1%的主因是父親「忙於為生活打拼」;而有33.7%認為母親則為「語文能力差」。

蔡清中(2006)認為家庭文化資本對學業成就有顯著的影響力,台中縣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就則呈現弱勢現象,其中東南亞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及學業成就均較大陸籍配偶子女為差。陳雅雯(2005)也認為外籍家庭教育資源的投資顯得保守與匱乏,在國小一年級的階段,新移民子女有語言表現較落後之情形,但是王文玉(2006)研究結果指出,控制了家庭背景、城鄉差距因素之後,東南亞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與本國一般國小學生在學業表現上幾乎無顯著差異。

(五) 新移民子女的生活適應、學校適應

侯慧娟(2006)認為外籍媽媽是子女適應學校生活的關鍵,而外籍配偶家庭氣氛與管教態度會影響子女的適應。從許多研究中了解,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情形大致良好(陳雅雯,2005;姜臺珠,2008;詹玉琴2008)。而蔡瑞全(2006)的研究認為國小高年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學校適應現況顯著落後於本國籍配偶子女。何緯山(2006)的研究同樣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生活適應各層面僅學校適應有呈現顯著差異,且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大部分層面具有顯著相關。

（六）新移民子女的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大多靠語言溝通進行，若無法透過語言傳達內在想法與感受，或是正確清楚的接收他人的訊息，有可能不被同儕接納。而新移民子女在語言上處於弱勢，因此有許多研究者針對新移民子女的人際關係做調查，想了解他們在同儕間是否受到排斥或是歧視，發現外籍配偶子女在同儕適應上並未受到排擠或是種族歧視（侯慧娟，2006；陳雅雯 2005）。王怡萱（2008）也認為外籍配偶子女在同儕互動方面並無明顯因族群不同而有影響。

綜合上述研究得知，許多研究者無論是對於新移民子女的家庭、學業、生活適應等相關議題投入心力進行研究，部分研究認為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有顯著差異，但也有研究認為新移民子女的表現並未受身份而有所影響，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

第二節 自我概念的理論與相關研究

自我概念是人格結構中的核心概念，對人格發展有重要地位，因此國內外許多學者對自我概念相當重視，做了許多的研究，但不同理論派別對於自我概念的定義有不同的見解。本節先瞭解自我概念的定義、自我概念的內涵與架構、再討論自我概念的形成和發展與自我概念的相關理論。

一、自我概念的理論

（一）自我概念的定義

James（1890）是最早嘗試為「自我」概念分析、定義的學者，其對於「自我」的相關理論建立相當完整的解釋，使得後代學者對「自我」能有較完備的輪廓。他將自我分割成「被認知的客體」與「認知的客體」兩部分，「被認知的客體」又稱「經驗的自我」，是經驗與意識的客體；而「認知的客體」即是「純

粹的自我」，他決定了行動與適應外界的心理歷程(引自郭為藩，1992)。而國內外學者對於自我概念提出不同的定義。

在James (1890) 的定義中，他認為自我是個體對於自己所能知覺到、感受到與思考到的一個人者。而其他國外學者也對自我概念下了不同的定義，Mead (1934) 認為自我是個體自己在透過與其他個體相互互動中的結果，在社會經驗與日常活動過程中交互作用產生的，那是一項具發展性的、不是一成不變的。每個人對自我的認知來自與他人的互動，而個人生活在不同環境下，從他人的反應中對自我有所覺知，逐漸產生自我概念，因此生活週遭的人、事、物都會促使個體發展出不同的自我。Mead與Cooley都將自我視為「客體」，因社會互動產生自我概念，Cooley (1902) 提出「鏡中自我」的概念，認為自我是由個體的感官開始，從一生下來就因為感官的刺激而與社會做連結，假使無法意識到他人，自我將就不會存在，「我」是在交流互動中發展出來，自我的形成著重於與外界的關係互動中。

而其他學者從不同角度定義，Byrne (1974) 認為自我概念是個人對其身體外貌、所有的行為表現、並為自我能力以及個人價值所持有的態度與解讀判斷，將自我涵蓋的面向越推越廣，逐漸將推及對自己外在、內在的知覺與理解。Dusek (1996) 認為自我概念是個體看待自己的一種方式，兒童一開始只能用自己熟悉、具體物像來形容自己，但在隨時間、個體智能逐漸成熟後，開始會運用內在、抽象的特質來描述、表達對自我的看法，個體在很小的時候就形成對自我的看法與評價，也就是所謂的自我概念。

國內學者也對自我概念提出不同的定義，盧欽銘 (1981) 認為自我概念是個體對於自身以及自身與外界的關係之印象觀感與看法，它乃是人格結構之重要核心概念。而郭為藩 (1996) 為自我概念下的定義是一個人知覺到的自己形象及所有的人格特質而整合產生的態度與知覺，它是概念性的構念，其形成發展是會受到人際交互作用。而張春興 (2000) 也對自我概念下了註解，它是指個人個人對自己多方面知覺的總合，其中包括了對自己的各項能力、性格、生

活興趣、慾望的理解，個人與環境的關係，並包含個人對處理事務的過去經驗，以及對生活目標的評價等。

綜觀國內外學者對「自我概念」的看法，包括了個體對自己的生理、心理、社會地位等層面的看法，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所謂的自我概念是個體透過本身與外界他人、環境的互動，對自己本身的外在與內在的知覺總合，並給予評價，形成一個概念，此一概念會影響個體的信念與行動。

（二）自我概念的內涵與架構

自我概念的內涵包含多層次、各面向，是一個複雜的概念，它因外在環境與內在個人因素在長時間不斷的整合修正進而成為個人核心想法，學者們因背景與研究方式不同，對自我概念的內涵與架構有著不同的分析研究，茲分述討論。

較初期將自我概念提出內涵的人把自我概念約略區分，但卻也完整包含其涵義，James（1890）認為自我的客體由三部分組成，第一項物質我（material me），在透過具體物項來認識自己，產生存在感，包含身體、外在財物、家庭…；第二項社會我（social me），是經由群體生活中得到團體的認可，而每個個體同時存在許多不同身分，會組成無數個社會自我的觀感，包括名聲、榮譽…；第三項精神我（spiritual me），乃是指個體內在的主觀，包含意識、思想、感受…，其中精神我處於個體的最高層進而統御整個個體。

隨著時間的推進，學者對於自我概念有更細微劃分，Fitts 將自我分成外在架構與內在架構兩部分（引自林家屏，2002，p11），外在架構，包含 1.生理自我，包含自己身體、健康、外貌、能力與性等。2.道德倫理自我，包含自己的道德、信仰與舉止的合宜度等。3.心理自我，即對自己的情緒、人格特質及對自我的價值評斷。4.家庭自我，即指家庭身分的價值感與對其他成員的安全感、信任感。5.社會自我，即自己與他人群體互動中的存在價值。內在架構，包含

1.自我認同，指自己對現況的認識與了解，而產生的態度。2.自我滿意或接納，指自己對現況的滿意及接納程度。3.自我行動，即自己在被接納或拒絕後所採取的行為、舉止。其理論包含的因素更深層、範圍更加廣泛。

也有學者將自我概念較偏重於對自我抽象認知的部份，Lawrence (1988) 把自我概念分成三部分，第一自我形象，即指個體認定自己本身是什麼樣的人；第二理想自我，即指個體認為自己應該成為什麼樣的人。第三自尊，即指個體對於自己「是什麼樣的人」與「應該成為什麼樣的人」之間的差異感受。

現象學中的學者 Mead (1995) 將自我分為「主我」與「客我」，「主我」是個體經由他人對自己的態度所做出的反應；「客我」是個體將對他人的態度作一系列的整合統整，它們有些不相同卻會相互影響。Cooley (1902) 提出「鏡中自我」(looking glass-self) 的理論，說明自我概念是透過與他人互動後，自己想像別人眼中的自我形象，以及自己對此想像的判斷而產生、形成某種自我感覺。人們就好像是用週遭他人的這面大鏡子來看待自己，依據他人的反應來了解自己是否受歡迎、是否表現良好，並評估產生自我感受。Mead、Cooley 的理論將自我的涵義較著重於自身與他人的關係形成。

國內學者亦對自我概念重視並加以研究，郭為藩 (1996) 認為發展成熟的個人，自我概念包括：身體我、社會我與人格我。1.身體我，即指個體對其身體及身體各功能的認識及產生愛惜的情感，個體應對身體的存在負起責任。2.社會我，包含個體在群體中所扮演的各種角色的知覺，亦即對其在社會團體中地位表現的看法。3.人格我，代表個體對某些信念、理想、行為準則、價值認同等評價問題。而林靜芬 (1995) 則從五個向度來看自我概念。1.自我滿意度，指個體對自己的滿意或接納程度。2.能力，指個體主觀與客觀綜合自我與他人對自己的評價。3.表現，指個人在接納或拒絕自我後的行為。4.親合力，指社會的個體，與他人交往互動後所感知到的價值感。5.自我意象，指對自我的身體、健康、外表、情緒、技能與人格的看法，綜合了生理自我與心理自我。

綜觀學者們的看法得知自我概念的內涵包含十分廣泛，研究者歸納：1.內

在自我：包含對自我能力、價值、人格、情緒的看法與態度。2.外在自我：包含對自我身體外表、行為表現的認同。3.社會自我：包含個體與他人互動以及他人對自我評價的感受。4.精神自我：包含個體的信仰、價值觀、道德感等。

(三) 自我概念的功能

自我概念的存在不僅是單純提供行為的機制，對個體而言，有其功能使得個體得以繼續運行下去。自我概念有修復、肯定、實現的功能，具有層次感、漸進式。

郭為藩（1996）將自我概念的功能分為三部分：第一，修復的功能，當個體身處於環境的改變或是重大事件的發生，使得原先內部想法、概念與外在事件不平衡時，個體會尋求得以平衡的方式來因應外在壓力，此概念與佛洛伊德提出的自我防衛機轉相類似。也因為如此，自我概念越佳的人，對於外在環境的應變會較好。第二，肯定的功能，個體透過許多行為使得身體我、社會我中得到自身與他人的肯定存在。此項功能，使得個體的行為與自我概念相互影響。第三，實現的功能，個體生存必有一生終將追求一個理想目標，支持個體為此優越、圓滿的目標繼續前進，並且激發出無限可能。實現的功能與精神我並行存在。

而郭為藩的自我肯定論點與 Cooley（1992）有其相同之處，Cooley 認為人是需要夥伴與他人讚賞，無法獨善其身，個體需要社會性的實證與支持。而 Combs 和 Snygg（1959）所說的人不僅追求維持自我，而且往圓滿的自我發展，並能有效應付生活需求，此說法與郭為藩所言自我概念有自我實現功能相同。

綜合上述所言，自我概念對於個體的身心發展有其重要之角色，如能真正了解自我，發展出正向積極的態度，並且採取正確行為以滿足內在需求，個體將更能適應生活，了解、活出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因此，自我概念的功能不容小覷，不要低估自我概念的存在價值，我們應正視它的發展，以因應未來的成長，這也正是研究者對於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看重並且研究的主因之一。

(四) 自我概念的形成與發展

自我概念非與生俱來的，從出生那一刻，經驗許多生活事件逐漸累積而成，也隨著個體的身心成熟而日趨於穩定。不同的學者對於自我概念的形成有不同的論點，列述如下：

生活的經驗成為自我概念重要的因素，美國心理學家 James (1890) 認為嬰兒的意識是模糊且混亂的，尚未有自我察覺的能力。唯有當個體能將自我與周圍環境做區分，才開始有自我概念的形成。一直到三歲開始，兒童語言與肢體發展日漸成熟，讓經驗能快速累積，強烈的自我意識才會逐漸形成並且擴大，而更加成熟。他認為自我概念形成是個體透過生活經驗而得來的。有學者認為個體成長的經驗是具步驟性的，早期的自我概念的形成也是往後發展的基礎，Hurlock (1974) 覺得自我概念的形成是遵守可預知的模式進行發展，個體的身體我、社會我最早是受原生家庭的影響而形成，而長大後，漸漸受到師長、同儕等家庭以外的環境影響。

自我概念雖需要經驗的累積而逐漸發展，但個體的生理成熟會影響生活經驗，Mead (1934) 認為自我的產生有兩個重要的背景因素，第一是符號語言，第二是玩耍遊戲。符號、語言本身並不具有特別的意義，符號是人們創造的，它是在一個人的自我中激起另一個個體對它有所反應，才會賦予它意義。兒童在幼兒期會建構一個看不見、摸不著的想像玩伴，因此他用另一個角色的反應作為對自我的刺激，兩者相互互動進行建構，以這樣想像玩伴的方式去組織建構他人對自我的反應。隨著生理的成熟，在言語、行動、思考等能力逐漸發達，進一步發展出遊戲，遊戲已是有部分規則，在遊戲中會涉及他人的態度，要求群體去遵守規定。遊戲代表兒童在生活中，從玩耍扮演他人角色到有意義的自我意識的一個重要過渡期。而在 Allport (引自郭為藩，1992) 的理論中，更完整的說明生理的重要性且有步驟性。Allport 認為自我意識是逐步發展而來，嬰兒從軀體我開始發展，從無法覺知自我存在，隨著成長，開始體認到感

覺、知覺，發現自己與外界環境有別。漸漸的隨著語言發展，從缺乏自我認證而人稱代名詞常使用錯誤到對名字開始自我認證。兩歲後，兒童想操制外在世界，自尊心開始發展，當成人想協助他時，他會因想探究世界的權利被剝奪而感到挫折。進入到否定期後，故意與大人作對，常說「不」。兒童一直到四歲左右，都在追求獨立，進入自我知覺關鍵期。到了四至六歲，小孩有自我中心的傾向，認為世界因他而存在、運轉，有時會顯得霸道不講理。兒童進入國小後，在自我認證、自我形象、自我擴展的能力都會大大擴展。此時期，認同是最重要的學習原則，個體開始對周圍環境充滿好奇心。進入青年期後，因為生理與心理的改變，再重新尋找自我認證，期待受到大家的肯定與讚賞，希望與同儕標準一致而得到接納，但因此常與父母衝突。

國內學者張春興（2000）將自我概念的發展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自我認定，個體自我認定是誰，在一歲以後的幼兒以自我為中心，具有心理的自我概念。隨年齡的增長，進入第二階段的自我評價，個體會對自己的價值進行判斷，最後會進入到最高階段的自我理想。自我理想的建立多半經由認同而來。而郭為藩（1996）解釋自我概念的成長代表個性化的歷程，身體我從出生開始發展，隨著幼兒到三歲逐漸踏入社會時，發展出社會我去吸收社會文化要素，將道德規範內在化。此時，社會我繼續茁壯，但身體我仍舊持續發展，到了青春期以後，積極建造人格發展，追求自我肯定，人格我趨於成熟發展。隨著自我概念的逐漸成熟，自我的內涵也逐漸豐富，在青春期到壯年期可能會發生重大事件而影響自我概念發展，到了中年期及老年期，自我概念的發展已經到了穩定一致的狀態。侯雅齡（1998）認為以階層化結構來解釋自我概念是較為完備的，由多向度建構出自我概念，她將自我分成情緒自我、身體自我、社會自我，再將身體自我分為外貌自我與身體自我，社會自我分為家庭自我與學校自我，階層獨立卻有相關性。

綜合上述所說，自我概念是個體的總合，它會受到個體的成熟及經驗的累積而形成，是一個複雜的構念，很難用簡單的模式去佐證它存在的重要性，因

此本研究依據吳裕益、侯雅齡（2000）的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來研究樣本
的自我概念發展。

二、自我概念的相關研究

（一）性別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

Harter（1998）認為男生的價值感來自個體的成就與權力，但是女生的價值感來自與他人的關係。有研究顯示，男女生的自我概念在不同層面有不同的表現，認為國小高年級女生在「學校自我概念」層面高於男生；男生在「身體自我概念」層面高於女生，達到顯著差異（侯雅齡，1998；姜韻梅，2003），而許銘麟（2006）研究新移民子女，發現男女生也有相同的結果。在顏綵思和魏麗敏（2005）的研究指出，不同性別之國小高年級女生、男生的自我概念有差異，女生比男生正向積極。而薛育青、蔡典謨（2005）研究國小資優生，發現男生的自我概念高於女生。但是，王家強（2007）針對資優生研究指出，不同性別對於自我概念上並無顯著差異。

而在國外研究中，性別的不同，自我概念也有所差異，針對五歲幼兒研究指出，女孩的自我概念高於男孩，並且幼兒的自我概念與智力、成熟度、創造力都有相關（Garaigordobil & Berruenco, 2007）。

綜觀上述論點發現，性別變項對於自我概念並未有一致的研究結果，在台灣社會中，性別的刻板印象是否會影響個體自我概念，是否居於弱勢的女性在自我概念上的表現會有所不同，而新移民下在當前已處於弱勢，那麼研究者也將探討新移民的女兒是否在自我概念上有更不同的表現。

（二）年級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

根據顏綵思、魏麗敏（2005）針對台中地區的國小、國中學童研究，五年級學童國中三年級學生自我概念較佳、國中一年級學生的自我概念也相對於國

中三年級學生在自我概念上也顯著良好。這顯示，年紀較低的學生對自我能力、外界接納的程度與自我價值系統接高於年紀較高的學生。而薛育青、蔡典謨（2005）研究國小資優生四年級資優生的自我概念高於六年級，再者王家強（2007）對一年級的國中資優生在自我概念量表之得分明顯較二年級高，在憂鬱傾向量表之得分明顯較二年級低，而在侯雅齡（1998）的研究中也顯示在不同年齡中，自我概念有所差異。在這幾份研究皆證明年紀愈小，自我概念的表現愈好。但是也有研究顯示，認為在不同年級，自我概念的表現是沒有差異（王美華，2008）。

綜觀上述研究發現，雖然有部分的研究認為年級與自我概念有差異表現，但有大部分的研究指出，年級愈低，在自我概念的表現愈好，研究者推測可能由於年級的增加，個體在學業上、生活上面臨更多的挑戰，過程中遇到挫折、困境，而造成自信心受到打擊，因此自我概念受到影響。研究者為了瞭解年級與自我概念發展的相關性，研究者選定五、六年級的學童做研究。

第三節 利社會行為理論與相關研究

人類為群居動物，人與人間的互動關係對於社會運作有極重要的影響。早期學者研究人類行為活動時，多著重在負向的社會行為，直到 1960 年代才開始從正向發展的社會行為做研究，人類的利社會行為漸漸受到重視（吳明宗，2001）。但不同理論派別對於利社會行為有不同的見解。本節先瞭解利社會行為的定義、再討論利社會行為發展理論與利社會行為的相關研究。

一、利社會行為的定義

利社會行為這個詞在 Bar-Tal（1976）的《利社會行為》一書出版後，才逐漸普及（羅瑞玉，1997），但國內外學者對於利社會行為的定義不盡相同，大略分為廣義與狹義討論。

（一）廣義的定義

廣義的利社會行為是單就行為結果做討論，該行為對他人、群眾、團體具有正向積極的意義，就可稱做是利社會行為。Bar-Tal（1976）概指該行為結果是有利於他人或群體，如救助、分享、捐助，甚至是合作、互惠等行為皆屬於利社會行為。而 Moore（1982）認為只要表現出正向的社會行為，無論動機為何，均可視為利社會行為。羅瑞玉（1998）對於兒童的利社會所下的定義是在社會互動中，能兼顧利人或利己，亦即在自我表現出有益於他人的正向積極行為又不損害自我權益。

（二）狹義的定義

狹義的利社會行為除了考慮行為結果，還著重於動機部分，個體在實行利社會行為不應考慮個人的酬賞。當助人者的行為是以增進他人利益為依歸，不求任何外在回饋，此為利社會行為。換言之，當助人者雖有助人行為，但期望能換取個人利益或他人回報恩惠就不能算是利社會行為。Eisenberg 和 Mussen（1989）認為狹義的利社會行為是單指利他行為，以他人的福祉為目的，不求他人實質的回報，但或許可以滿足個體價值感或自我內在酬賞，而行為背後也許需要付出某些代價或犧牲，才能達成利他主義。而張春興（2000）對於狹義的利社會定義是能夠增進他人利益的行為，例如合作、助人、奉獻、利他行為均涵蓋於此。

綜觀國內外學者，對利社會行為的定義不盡相同，本研究對象為兒童，研究者認為兒童的思考較為單純，同時行為動機不易測量，因此只著重兒童表現的利社會行為，故採用廣義的利社會行為。在本研究中定義利社會行為是個體基於自願情形下，主動做出利於他人的行為。

二、利社會行為的相關理論

學者對於利社會行為理論以不同觀點與研究方法來探究其概念，其中常被用以解釋的觀念為：進化論、心理分析論、社會學習論以及認知發展論，分述如下：

(一) 進化論

進化論者認為利社會受到先天遺傳關係與後天文化的影響而延續傳遞下來，因此從社會生物進化與社會文化進化此兩觀點論述利社會行為的發展。

1. 社會生物進化

從動物生態系統觀察動物的利社會情形，許多動物為了保護其同伴、族群的安全而願意冒險，甚至是犧牲自己生命，讓該族群得以繼續生存或是延續下一代，例如蜜蜂...等其他動物。而擁有這樣精神的動物會比沒有利他行為的動物更有機會延續生命、繁衍下一代，同時，此項精神特質會遺傳給下一代，讓牠們較易生存（黃希庭，1998）。

人類非獨居生活，群體在互助合作下活動，共同抵禦外在環境的侵犯，使生命不受威脅並且得以繁衍後代，其重要原因之一是不自私的利他行為，而人類會表現出更多的利他行為來保衛同伴，因此我們可說人類的利他性是先天賦予的本能。可從進化論的觀點看利社會行為的傳遞方式：

個體會群體選擇（group selection），再做親屬選擇（kinship selection）。群體選擇是指個體有選擇性的幫助與自己有親密關係的族群，甚至願意犧牲自己來保護同類。亦即願意保護、犧牲的對象與自己有相關聯者更勝於與自己沒有關係的他類群體（黃希庭，1998）。因此，人類在有經濟能力時，會先幫助其他弱勢人類，再擴及其他族群，例如救助弱勢動物，到流浪狗等動物之家。在選定協助的弱勢對象後，會優先選擇幫助自己的親屬，亦即利社會行為最先出現在與自己關係最親近的親屬中，血緣越親近幫助的意願程度就越高（蘇清守，1989）。這說明了人類願意對自己的親人付出犧牲更甚於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較

樂於協助周遭朋友更勝於陌生人。而在相關研究中（喬健、李沛良、李友梅、馬戎，2005）發現，親屬中選擇協助的次序與日常生活中互動的頻率有關。但是群體有互惠的利他（reciprocity altruism）存在。所謂的互惠是指個體在群體中與其他成員互助合作，傾向互利互惠，以取得最大的利益、減少損失。Trivers（1971）認為以生物學角度而言，只有雙向的互利行為，施與者自認所付出的代價會低於受惠者所得到的利益，利他行為才會發生。而人類在助人行為前，可能會先衡量其利弊得失及責任歸屬後再決定行動。

人類的社會行為是否能以生物的基因觀點來解釋利社會行為延續的因素，無法得知，但是中國人看重血脈的傳承，為了延續人類的基因，願意對自己的族群、親人、關係密切的人給予援助，在權衡自己能力、付出代價與效益將會讓施與者決定行為的結果。

2. 社會文化進化

生物因素來解釋人類所有的利社會行為是有其限制性，人類傳遞行為、信念不單僅靠基因、遺傳，還有另一途徑是透過社會文化演進。相較於生物因素，社會文化的傳承對於人類行為更具深層意義。而Cohen（1972）則認為人類本身的利他行為並非是遺傳因素，本無利社會行為的特性，人們之所以願意犧牲奉獻全來自於文化教導的結果，在文化體系中演進、學習而來。利社會行為中重要的三個規範是：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相互性（reciprocity）及社會公平（social justice）（引自黃安邦，1980）。

（1）社會責任規範（social responsibility norm）

社會責任規範意指「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我們應該幫助依賴我們的人」，亦即對於需要扶助的人，不求回報，也會主動給予協助。例如：父母照顧子女、老師教導學生...等都是被社會所期待的責任共識；從讓位給老弱婦孺、信徒奉獻香油錢...等行為皆能看出道德規範，另外宗教信仰也都強調助人的職責（郭靜晃等，1993）。

而人們在決定救助他人時，會先考慮責任的歸屬，了解需要幫助的原因為

何，才決定是否給予協助，例如生病的人無法工作而被救助的機會會大於因懶惰而不工作的人；再者，救助者會對自己的損失與內在獎賞做評估，才決定行動與否（高尚仁，1996）。雖然我們背負社會責任而做出利他行為，但在行動之前，仍舊會做各方考量後再決定，而不是做出招來大家譏笑或不理解的愚昧行為。

（2）相互性規範（reciprocity norm）

相互性規範意指「助我者，吾亦助之」、「恩惠是互相互助的」（黃安邦，1990），亦即對於曾施惠給我的人，有一天有能力時，我也會回饋、給予幫助，也就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這與中國人的報恩或是「以德報德」，有些類似，當你對有恩，往後有機會也將還人情。而相互性規範與生物進化論觀點中的互惠利他有相似之意義，社會本是一個互助團體，應該有恩惠互相往來。

（3）社會公平規範（social justice norm）

社會公平規範是社會公平分配的原則，而公平的原則是平等性，同時它也存在著人內心的正義原則（黃安邦，1990）。社會中強欺弱、眾擊寡的現象皆是違反了公平原則，因此有人慈善捐獻、有人援助家暴兒童都是期待藉由自己的力量恢復平等、公平。

在同卵雙胞胎研究中，發現雙胞胎利社會行為相關性高，這說明了基因遺傳的關係，但他們之間卻又不盡相同，表示後天的學習經驗影響了利社會行為（楊語云，1997）。就生物演化的機制是基因遺傳，文化演化的機制是學習，兩者都說明了人類的利社會行為具有穩定特質，先天的決定論與後天的學習論皆影響著人類利社會行為的表現。新移民子女有一半的血緣來自不同的國度，同時受先天與後天的影響，因此研究者欲與以探討。

(二) 精神分析論

精神分析學派認為個體在成長過程中，內在受到本能的壓抑與衝突所支配，經由社會化的過程，透過學習與認同，內化父母的價值觀，逐漸由成人的行為規範來取代，進而產生利社會行為(沈六, 1993)。因此以 Freud 觀點而言，利社會行為是內化與認同的結果，並不是與生俱來的。

1. 人格發展與利社會行為

依精神分析學派觀點，人格由本我(id)、自我(ego)、超我(superego)所構成。本我是人本能的來源，其目的要解除緊張、避苦求樂，由「享樂原則」所支配。自我是人格的執行者，目的在本能與環境中做協調，由「現實原則」所支配。超我是人格的仲裁者，包括了個人的道德戒律與是非善惡的判斷標準，乃是「道德原則」。超我代表了由父母所傳遞給子女的傳統價值與社會標準(Corey, 2006)。個體內在的本我、自我、超我時時互相牽絆，相互作用，超我是對人格有嚴厲的制裁，其功能是監控自我在滿足本我的過程中是否道德，其為道德內化的表徵。

Freud 將人格發展分成五個階段：口腔期(oral stage)、肛門期(anal stage)、性蕾期(phallic stage)、潛伏期(latency period)及性器期(genital stage)。個體在嬰兒時期處於口腔期，以本我為主要結構；而到了二至三歲時進入肛門期，發展出自我的階段；直至三到六歲才發展出超我，此時進入到性蕾期。超我是道德與正義的化身，在經由社會文化的規範與教養，個體才會有利社會的表現，也唯有當超我勝過本我的影響時，利社會行為才會發生(郭為藩, 1992)。

以精神分析學派看利社會行為，當個體有良好的人格發展，本我、自我、超我平衡互動，將有助於道德的培養，利社會行為產生。

2. 認同與利社會行為

兒童會因為認同父母親，進而模仿、學習他們的行為。而認同重要他人在幼兒階段中開始。人格發展階段中，三到六歲進入了性蕾期，在此時期發展出

戀父情節、戀母情節，為了解決這樣的內在衝突，個體會轉向認同同性父母親，藉由學習模仿行為、價值觀而尋求認同，並且內化到自身的體系中（Corey, 2006）。

若孩子認同父母親正確的行為模式、價值判斷，進而內化成個人道德標準，將使兒童能表現出較多的利社會行為（黃鈺婷，2000）。故當兒童表現利社會行為時，思想與行為一致時，內心會受到獎賞；在違反道德時，良心將受到譴責，產生罪惡感（Shaffer, 2005）。但 Kohlberg（1984）卻指出，孩子在學習到更複雜的認知後，可能會放棄舊有的行為規範，也就是說，孩子對於已認同的父母角色也會做些許的改變。父母在孩子行為的養成佔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力，亦即父母存有正向的價值觀，孩子也將加以內化模仿，反之，孩子也會學習父母負向行為，家長對於自我的身教、言教要相當留意。在 Carlo 和 Hayes（2007）的研究也指出父母教養會影響青少年的利社會行為與同理心的表現。

3. 防衛機制與利社會行為

防衛機制存在於個體內，是一種自我保護的方式。個體內在欲求享樂與外在社會規範相衝突之際，本我與超我相衝突時，個體將啟動自我防衛機制去解決內在的不平衡的壓力，會壓抑原有的欲望，以社會所能接受的行為取代。個體以自我防衛機制中的「反向作用」來處理。所謂的反向作用就是個體表現出與之相反的行動。換言之，在意識層面做出與內心困擾著自己的慾望相反的態度與行為（Corey, 2006）。Shaffer（2005）認為兒童在內化利社會為自我的一部分時，會盡力協助他人，以避免因無法提供協助而遭良心的譴責。以另一種角度看待利社會行為，人類會發展出利他行為是保護自我的一種防衛機制。

（三）社會學習論

Bandura（1986）的社會學習論認為人類行為的學習與塑造是透過個體與環境交互作用而成的。人類經由增強、避罰服從而重複習得正確行為。學習的過

程不一定是親身經歷，間接由仿效楷模的行為也能產生學習。社會學習論與精神分析論皆認為利社會行為是源自於與人相處的結果，但精神分析論著重內在驅力與動機的部分，而社會學習論則強調外在行為的學習與模仿。以社會學習論觀點看利社會行為的產生主要是透過增強、觀察模仿、自我效能等方式：

1. 增強學習

增強是經由賞罰形成的某種行為習慣的一種手段。而個人行為受到增強的程度將影響行為發生的次數。當父母、師長經常稱讚兒童利社會行為並給予獎勵，經過一段時間，兒童將讚賞、獎勵與行為相連結，兒童的利社會行為將持續產生，若沒有明顯的增強，行為難以繼續維持（蘇清守，1989）。而 Bar-Tal 和 Goldberg（1982）發現，幼兒需要具體實質性的獎賞，但較年長兒童會希望得到社會性增強，因社會性增強較能增加學齡兒童與成人的利社會行為。因此教師、家長能適當使用增強方式來養成孩子的利社會行為，但要留心不要讓孩子變成功利主義，只有獎賞才有好的行為，增強目標要逐漸從實物獎賞提升到更進一步的內在自我獎勵的增強。

2. 觀察、模仿學習

模仿是指個體在觀察學習時，對情境中某人的行為、思想學習歷程。當個體觀察發現楷模表現的利社會行為受到表揚、讚賞時，會有一種經驗性的替代增強，觀察者會產生動機，增加類似行為表現。楷模存在的作用在於：建立行為模式、突顯社會規範、揭露行為結果（蘇清守，1989）。利他楷模在幫助別人後表現出正向感情，兒童觀察到會認為利社會行為具有自我增強的作用，進而模仿學習（Shaffer, 2005）。當楷模是兒童重要他人時，對於利社會行為的表現更能提高（Eisenberg, 1986）。因此，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而 Hastings、Rubin 和 Laura（2005）研究父親與母親對幼兒利社會行為的關係，發現父親的教養態度對幼兒較無顯著關聯，但母親的教養態度能有效預測幼兒的利社會行為。另外也有研究（Seban, 1999）指出有利社會傾向孩子的玩伴表現利社會行為越多，反之，有侵犯性的孩子也會為同伴帶來侵犯性的學

習。孩子周圍的師長、同儕若能帶來良好示範，將有助於孩子養成正確的行為模式，慎選孩子的友伴是有其必要性。

3. 自我效能

自我效能 (Self-efficacy Theory) 是指當個人面對一項挑戰工作時，他對自我能力的評估，這將影響成敗的結果，自我效能佳的人，認為自己成功完成工作機率高，自我效能低的人，不認為自己有足夠能力完成該項工作，而這份自我預言會左右行為的結果。自我效能強調個人如何透過有效的自我印象，對自己的想法、感受、行動的決定起作用。它是經由長時間形成的，透過自我的動機與調整而運作，來影響個體的行為決定 (羅瑞玉，1997)。

當兒童表現出利社會行為，在助人過程中感覺到自己是有效能的，經驗是良好的，他將會再度出現類似行為。而 Caprara 和 Steca (2005; 2007) 的研究也指出自我勝任感與自我價值有助於個體提升利社會行為。其中，自我效能不但能影響利社會行為，利社會行為還會決定生活滿意度，在年紀較大的兒童團體中此現象更為強烈。若是能從小協助孩子體驗簡單、愉快的助人經驗，提升孩子的自我效能，將有助於往後利他行為的表現。

(四) 認知發展論

認知發展論是以個體的認知能力來探討利社會行為。而個體的認知能力會隨著發展的成熟改變，以下將以個體的認知結構轉變、角色取代能力、道德推理能力發展等方向討論。

1. 認知結構轉變

認知發展論認為，兒童不是被動的被環境塑造，而是主動在環境中選擇訊息，以自己的知覺來解釋環境的刺激，建構知識，表現行為。發展是個體從簡單到複雜的改變歷程，在思維上有質的改變，且有階段性的差別，以不同的順序發展逐漸成熟 (張春興，2000)。

Piaget 將兒童的認知發展分為四階段：感覺動作期、前運思期、具體運思期以及形式運思期。進入到具體運思期的國小階段學童，已能將焦點從自我中心漸漸移至他人的觀點，較能為他人設身處地著想，同理心成了重要的利他媒介，因此，國小階段是養成利社會行為的重要階段。而到了最後一個階段，進入了形式運思期的青少年已能運用抽象、邏輯推理能力去處理許多假設性的問題，認知能力已趨於成熟。他們開始了解利社會的規範，也能表現出因應他人需要的利社會行為，並在違反利社會規範時會引發內在的愧疚與自我譴責 (Shaffer, 2005)。孩子的利他行為會受認知發展所影響，無法強迫孩子在認知發展不完全之時，就做到高層次的利社會行為。

2. 角色取代能力

個體的角色取替能力是有階段性的發展，隨著認知能力成熟、角色取替能力的增進，個體已能思考及區辨自己與他人不同觀點，而去了解他人想法，逐漸由自我中心、自私享樂的階段進入到社會取替 (social perspective taking) 和情感取替 (affective perspective taking) 的階段，社會和情感取替能力較好的個體比角色取替能力較差的個體更有利社會的表現，而隨著年齡的增長，個體的角色取替技巧和利社會行為之間的關聯會愈來愈明顯 (Eisenberg, 1982)。雖然幼兒的角色取代能力尚未發展成熟，但是從嬰幼兒期就有同理心的表現，同理心是促進利社會行為的情感因素，沒有此項情感能力的人，很難發展出利他行為。因此父母可以增進嬰幼兒情感反應以幫助孩子了解自己的行為可能會造成他人痛苦。

3. 道德推理能力發展

Piaget 認為兒童在十歲之前屬於他律道德，十歲以後，多能根據自己認可的內在標準到達自律道德。從只考慮後果的現實道德到同時考慮行為結果跟動機的相對道德 (引自張春興，2000)。而 Kohlberg (1986) 將道德發展分為三階段六期論。第一階段前習俗道德期：包含避罰服從取向、相對功利取向，此時期的兒童凡事先考慮行為的後果是否能滿足自己的內在需求。第二階段習

俗道德期：包含尋求認可取向、遵守法規取向，此時期開始會遵守世俗或社會規範，從事道德推理判斷。第三階段後習俗道德期：包含社會法制取向、普遍倫理取向，進入此時期後，可本著自己的良心及價值觀去判斷是非善惡，而未完全受到傳統習俗或是社會規範的約束。

有研究（黃鈺婷，2000）發現，道德推理的方式會隨著年齡而有所改變，也會因道德推理過程不同而表現出不同的利社會行為，道德推理的認知能力和利社會行為表現間有密切的關係。而歐陽教（1987）認為認為兒童的道德層次提升，會有助於利社會行為的表現。

三、利社會行為的模式

利社會行為深受個體的需求、動機、經驗背景、認知及情緒等因素交互影響。每一個利社會行為都要經歷一個過程，許多學者嘗試建立利社會行為的模式，想進一步清楚解釋利社會行為的歷程，將個體利社會行為之產生分成幾個步驟（高尚仁，1996；黃秀惠，2005；羅瑞玉，1997）：

（一）對情境的注意與解釋

利社會行為的產生，首先要注意到事件的發生，並解讀事件，包括理解他人的需求和痛苦。此能力受到四項因素影響：1.個人特質，包括認知發展水準、同理心、角色取代的能力、社交能力。2.他人的示範作用，若看過此項利他行為者較沒看過的人更有行動力。3.助人者的情緒狀態，例如情緒較好的人比情緒低落的人更能伸出援手。4.特殊情境的解釋，求助者的特徵也會影響救助者的意願，例如老弱婦孺更能得到幫助。

（二）幫助行為的認知及行為能力的再確認

個體以認知邏輯去詮釋情境後，會評估自己的能力再決定是否要去行動。而個人的特質，如社會的認同、社會道德推理、角色取替、個人的目標、價值觀、自我認同、邏輯理解等因素皆會影響其評估的結果。

當某些情境下，有時個體會選擇不予以幫助。例如，事件過於緊急，個體評量過危險性與能力時，可能會遲疑。當事件發生時，旁觀者人數越多，將會引發旁觀者效應，也就是遇難者在面對緊急狀況時，圍觀的人數越多，獲得救助的機會越少，因為圍觀者將責任風險分散給其他人，愧疚感與罪惡感將會減少。

（三）特殊情境中個人的目標

通常在情境中最容易發生目標、價值觀、需求的衝突，所以個人目標的階層易受個體和情境的交互影響。例如，在一個有重要人士在場的情境中，個體可能為尋求社會的認同，而做出符合此重要人士價值觀的利社會行為，此重要他人不一定是個體認識的人，有可能依其身分地位而有不同的意義。在此過程中，亦受情緒的回應、成本得失效益的評估、對他人的歸因等影響。

（四）企圖援助

經歷上述三個歷程後，個體開始決定是否表現利社會行為，也可能因個人當下最後對自我的能力、情境、時空等因素的改變而產生不同的決定。而兒童的利社會行為更易受到了家庭與學校的人、事、物交互作用影響，這些內在的運作，促使個體設定目標，表現行為。

（五）行為後的表現與回饋

當個體表現利社會行為後，會對整體行動的過程和行為結果做自我評估，影響個體自我效能的評價，這可能有助於日後行為的增強、增進助人的能力與社會認知的技巧。

從利社會行為模式中我們了解到，當個體在決定是否有利他行為時，考慮非常多層面，不單只是受外在情境與外人眼光，更需要考慮到自我狀況與能力，在時空與情境的交錯下，我們很難去評斷該個體行為結果的對錯，但可以去了解做最後判斷的主要影響因素為何，進一步檢視是否有不正確的非理性概念，並給予協助，以利下一次有相類似的狀況，能有更適切的行為。

四、利社會行為的評量方式

國內外學者對於利社會行為的評量方式較常以下列五種方式設計評量方法。以下分述之：

(一) 自然觀察 (Naturalistic observations)

自然觀察法是由研究者在現場的自然情境中，直接觀察要紀錄的對象，並有系統的記錄其所有的言行舉止，最後再將所觀察的反應做分類。自然觀察能提供高度的可靠性和精確性，但需要耗費很長的時間和成本，因此較適用於小樣本個案。

(二) 情境測驗 (Situational tests)

情境測驗是由研究者安排某種利社會情境，藉以觀測研究對象在此情境中的利社會反應，評量其利社會行為的方式。使用這種特定情境設定來評量研究對象的利社會行為，只能反應出行為的一小部分，不能代表全部行為及背後思考邏輯，因此必須藉由設計各種型態的情境進行測驗才能有較通盤性的了解。

(三) 評定法 (Ratings)

評定法通常是由熟悉研究對象的人進行觀察記錄，如父母、老師等...，對於研究對象的相關利社會行為特質，以由高到低的連續性標準來評定。

(四) 社會計量法 (Sociometric questionnaires)

社會計量法是以問卷的方式對團體施測。在問卷裡，可能要求兒童提出在團體中，誰與題目描述最吻合。如：班上誰最會幫助你等...問題。此測量方式較易被國小階段的兒童了解，但此方式有可能會因兒童的偏見而產生誤差，使用時要特別留心。

(五) 利社會行為反應問卷 (Questionnaire measures of prosocial responding)

利社會行為反應問卷是要求研究對象填答有關利社會行為的表現頻率之間

題。使用對象多以成人為主，但目前仍有部分是對於較大年齡的兒童進行施測。

綜觀上述各種評量方式，了解各種評量方法會依研究的目的而決定施測的方式，自然觀察、情境測驗適用於小樣本的研究；評定法和社會計量法雖可採取大量的樣本，但在效度上卻有困難，而社會計量法又易產生月暈效應，因此若要大量的蒐集資料，問卷調查則為適當的方法（羅瑞玉，1997）。由於研究者所要研究對象為彰化縣國小五、六年級新移民子女的利社會行為表現，為能在短時間收集資料並避免月暈效應，因此選定使用問卷調查法，研究者編修羅瑞玉（1997）所編製之「國小學生利社會行為調查表」為研究的工具之一。

五、利社會行為的相關研究

（一）新移民子女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在利社會行為的相關研究中，對於新移民子女為研究對象的較為少數，在許銘麟（2006）與祝惠霖（2008）皆對新移民子女的社會行為加以研究，兩者將社會行為分為正向社會行為與負向社會行為，其中正向社會行為又區分為利社會行為、親和、獨立等三部份，許銘麟是以國小新移民子女之四、六年級學童為主要研究對象，研究發現新移民子女正向社會行為的平均數未達中數，負向社會行為的平均數高於中數，換言之，許銘麟認為新移民子女的負向社會行為出現頻率高於正向行為，而祝惠霖比較本國籍與東南亞跨國婚姻之學前子女的社會行為，研究發現母親的國籍在兒童之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本國籍母親之子女的正向社會行為顯著優於東南亞籍母親之子女，本國籍母親之子女負向社會行為也顯著少於東南亞籍母親之子女。

但在新移民子女的利社會行為相關研究也僅止於此少數論文，因此，研究者想進一步探究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是否有所差異。

(二) 年級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個體成熟度與年齡有關，個體認知的發展可能影響兒童利社會行為，為了抽樣的簡易性，因此以年級作為依據。有關年級與利社會行為的相關研究中，針對幼兒研究中，吳玉梅（2006）認為不同年齡之幼兒在利社會行為總次數、利社會行為類型和利社會行為表現方式三方面都沒有顯著差異。

而對於國小學童研究，有一部分研究者認為年級與利社會行為沒有顯著交互作用（展寧寧、張益輝，2008；蕭伊就，2007；羅佳芬，2002；蘇蕙芳，2006），而也有一部分研究持不同意見，羅瑞玉（1997）認為無論是在關照、救助或是合作行為表現，四、五、六年級學生明顯的比三年級學生好，與國外研究類似。在國外的研究中指出，國小學童的年紀會影響利社會行為，Jackson 和 Tisak（2001）研究七歲到十二歲學童，發現年紀越小越無法感受到他人知覺，因此利社會行為較少，而年級越大，較能回應他人的痛苦並給予協助。但是蔡欣虹（2007）的研究中卻指出國小中年級學生之利社會行為優於高年級學生。

在研究資優生的利社會行為中，林佳瑩（2006）研究台北縣市國小資優生之利社會行為中，在年級此變項上沒有顯著差異。而林美杏（2007）也對高中數理資優生做研究，她發現不同年級學生之利社會行為表現有顯著差異，只是林美幸認為高中資優生在利社會行為的表現方面並不理想；但也有研究指出高中數理資優學生具有中等程度的道德判斷成熟水準（陳雅禎，2006）。

綜合上述之研究得知，因研究對象不一樣而有不同的研究結果，研究者認為，就對於幼兒利社會行為的研究中，也許因幼兒仍處於自我中心的階段，因此利社會行為並無明顯差異，而到了國小階段，利社會行為有較多模仿、學習。雖有較多的研究認為年級並無法推論利社會行為，但是也有部分研究持不同意見。但因社會化影響，高中生的利社會行為會因年齡而有不同的改變。

(三) 性別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性別對於人類行為有重要的影響力，而就文化而言，東方對於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遠超過西方國家，而性別是否會成為影響個體利社會行為的因素，需要進一步探究。就性別角色對利社會行為的研究中，無論是針對幼兒、國小、甚至是高中生，都發現不同性別在利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吳玉梅（2006）研究不同性別之幼兒在利社會行為總次數有顯著差異，女生的行為次數比男生多且在利社會行為中給予行為有顯著差異。而國小學童的研究中也指出，學童的利社會行為表現與利社會傾向均會因性別不同而有所不同（黃文玲，2007）。女學生之整體利社會行為高於男學生（許春霞，2008；蔡欣虹，2007；羅瑞玉，1997；Larrieu & Mussen, 2001）。陳雅禎（2006）研究高中資優生也發現，不同性別的高中數理資優學生之利社會行為表現有顯著差異。但是曾美惠（2007）以質性方式研究國民小學融合班級導師之道德推理，發現教師不因性別差異而有明顯不同的道德推理。

在國外研究中，Hing（2005）研究七到十二歲學童發現，性別與利社會行為沒有顯著關係，此結果和 Bar-Tal et al.（1982）的研究一致。

由上述研究得知，研究者推論因不同性別而有不同的性別刻板印象，給予男生與女生不同的期待與教育態度，因此，無論是幼兒或國小，女生的利社會行為表現皆表現優於男生。但是，隨年紀增長，成人的利社會行為發展也趨於穩定，加上教師的職業因素，因此在教師的研究中，性別反而沒有不同的差異。

(四) 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Christie-Mizell（2003）認為自我概念引導行為，一個孩子的特質可以解釋他對於父母的態度、行為如何去調節，而兒童的自我概念會間接影響孩子的暴力行為，要預防暴力行為的產生，可從孩子的自我概念、父母的衝突、及其整個家庭系統去介入引導。

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關係，僅有少部分論文做研究，羅佳芬(2002)認為國小兒童的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間有正相關，且國小兒童之社會自我對利社會行為傾向及利社會行為表現皆具有預測力。這與郭怡汎(2004)的研究一致，研究發現屏東縣國小四、六年級兒童的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間有顯著正相關。

而許銘麟(2006)研究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社會行為之間的相關性，他將社會行為分為正向社會行為與負向社會行為，研究發現新移民子女的「整體自我概念」發展現況良好，但在「負向社會行為」方面則偏高，且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與「社會行為」之間具有顯著相關。

目前的研究多指向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間有正相關，但對於許銘麟(2006)雖認為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有相關，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良好，但負向社會行為偏高的研究部分，似乎前後不一致，研究者持保留態度，有待進一步研究分析。

(五) 其他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以家庭社經地位而言，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低，攸關國小學童的利社會行為之發展，高社經地位的學童有較多的利社會行為表現，中上、中社經地位學生較中下與低社經地位的學生佳(林佳瑩, 2006; 郭玉燕, 2006, 羅瑞玉 1997)。

以家庭結構而言，郭玉燕(2006)認為國小學童利社會行為之發展與家庭結構有關，折衷家庭學童的利社會行為表現顯著優於單親家庭學童，這與羅瑞玉(1997)研究發現在利社會行為表現上，單親家庭的子女最為不利，而黃俊傑、王淑女(2001)對國中生、高中生研究，發現家庭對青少年的自我概念的確有直接關聯性，但家庭和自我概念對偏差行為則無直接顯著的影響。

以出生序而言，林佳瑩(2006)研究台北縣市國小資優生之在出生序變項上，利社會行為沒有顯著差異。但羅瑞玉(1997)認為老大的利社會傾向均比

老么為佳，但就利社會行為表現上，出生序間並無顯著差異。而郭玉燕（2006）發現兄弟姐妹的有無，關乎國小學童利社會行為的發展。

綜上所述，個體成熟度在行為表現有所差異，而性別角色上，女生的利社會行為可能優於男生，父母教養的態度對於個體自我概念有潛移默化的功能，自我概念又影響利社會行為，在許多研究指出這些相關因素與個體的利社會行為有相關聯，但也有部分研究持相反意見，因此，本研究欲進一步驗證不同背景變項在利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新移民子女利社會行為的相關研究，根據論基礎與相關文獻的探討，配合研究動機與目的，擬定研究架構，以期進一步對新移民子女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章節就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與分析，做分節討論。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彰化縣新移民子女為研究對象，主要目的在了解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的關係，經由探討相關理論之文獻，進一步了解利社會行為與自我概念相關情形。提出本研究架構圖 3-1-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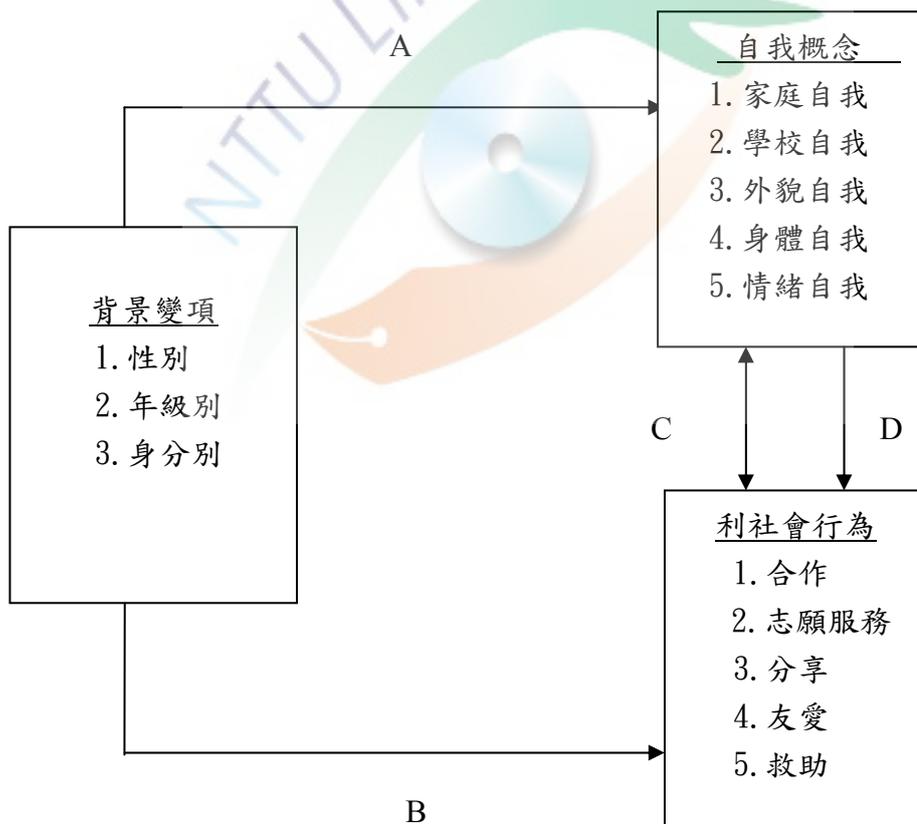


圖 3-1-1 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架構圖之說明如下：

- A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研究樣本其自我概念的差異。
- B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試者其利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
- C 探討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關係。
- D 探討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之預測情形。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 假設一：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差異情形。
 - 假設 1-1：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與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2：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
-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之新移民子女其自我概念之差異情形。
 - 假設 2-1：不同性別的新移民子女其自我概念為有顯著差異。
 - 假設 2-2：不同年級的新移民子女其自我概念為有顯著差異。
- 假設三：不同背景變項之新移民子女，其利社會行為之差異情形。
 - 假設 3-1：不同性別的新移民子女其利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
 - 假設 3-2：不同年級的新移民子女其利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
- 假設四：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情形。
 - 假設 4-1：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有顯著相關。
 - 假設 4-2：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有顯著相關。
- 假設五：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預測力。
 - 假設 5-1：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有顯著預測力。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九十七學年度彰化縣五、六年級新移民子女為主要對象，非新移民子女為輔，進行問卷施測。

一、預試樣本

本研究中利社會行為自陳量表乃使用羅瑞玉（1997）之「國小學生利社會行為量表」中的「日常利社會行為自陳量表」，但因量表編製已超過十年，為驗證量表在時間變遷下是否有所差異，因此再進行問卷預試工作，本預試結果主要作為題目修改及刪除的依據。

預試樣本為彰化縣四所國小，選取該國小有新移民子女的高年級班級參加卷預試，共 135 名學生進行預試，預試問卷全數收回，回收率 100%，回收後經整理剔除亂答問卷，取得有效樣本數 132 份，有效樣本比率為 97.8%，如表 3-3-1。

表 3-3-1 預試樣本人數與有效樣本人數

學校	年級	受試人數	有效樣本數	有效樣本率
員東國小	五年級	34	33	97.06%
舊館國小	五年級	33	33	100.00%
育英國小	六年級	33	32	96.97%
員林國小	六年級	35	34	97.14%
總計		135	132	97.80%

二、正式樣本

因考慮新移民子女的語文能力，故選定施測對象為彰化縣五、六年級學生為對象。將彰化縣國小依地理位置劃分成沿海地區、市區、鄉、鎮等四部份（如表 3-3-2），從這四部份抽取部分學校施測，選擇新移民子女比例較高的學校作為施測學校。為避免標籤化，該班若有一名新移民子女為施測對象，同時請導師選出該班社經地位相似之非新移民子女一至二位，以此類推選取抽樣樣本數。

表 3-3-2 彰化縣各鄉鎮新移民子女人數

位置	96學年度	總計	總男	總女	國中總計	國小總計	國小男	國小女
市區	彰化市	777	400	377	65	712	364	348
	鹿港鎮	400	189	211	3	397	187	210
	芳苑鄉	361	175	186	56	305	143	162
	和美鎮	328	194	134	16	312	183	129
沿海	福興鄉	211	113	98	31	180	94	86
	伸港鄉	201	110	91	5	196	108	88
	大城鄉	154	77	77	36	118	58	60
	線西鄉	89	50	39	2	87	49	38
鎮	員林鎮	456	247	209	47	409	221	188
	二林鎮	441	242	199	62	379	206	173
	溪湖鎮	242	124	118	28	214	110	104
	田中鎮	216	107	109	7	209	105	104
鄉	北斗鎮	186	92	94	17	169	83	86
	社頭鄉	242	147	95	5	237	144	93
	溪州鄉	240	136	104	23	217	125	92
	花壇鄉	224	124	100	10	214	117	97
	秀水鄉	203	109	94	17	186	100	86
	永靖鄉	186	98	88	10	176	93	83
	埤頭鄉	180	100	80	19	161	90	71
	芬園鄉	171	92	79	4	167	89	78
埔鹽鄉	169	92	77	19	150	81	69	

表 3-3-2 彰化縣各鄉鎮新移民子女人數（續前頁）

位置	96學年度	總計	總男	總女	國中總計	國小總計	國小男	國小女
鄉	埔鹽鄉	169	92	77	19	150	81	69
	大村鄉	153	71	82	21	132	71	61
	埔心鄉	150	78	72	5	145	74	71
	竹塘鄉	137	73	64	34	103	52	51
	二水鄉	77	37	40	6	71	33	38
合計	彰化縣	6 327	3 336	2 991	558	5 769	3 035	2 7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2008b）。

本研究進行相關問卷調查，共發出 200 份問卷，回收問卷 195 份，回收率達 97.5%，剔除無效問卷 16 份，共回收 179 份有效問卷，問卷有效作答率為 92.67%，如表 3-3-3，其中包含 67 名新移民子女，112 名非新移民子女。

表 3-3-3 正式問卷樣本人數與有效樣本人數

地理位置	學校	受試人數	回收份數	有效樣本數	有效樣本
沿海	頂番國小	50	49	44	89.80%
	伸東國小	24	24	22	91.67%
市區	南郭國小	30	29	26	89.66%
	育英國小	18	18	17	94.44%
鎮	中正國小	30	27	24	88.89%
	螺陽國小	9	9	8	88.89%
	福興國小	9	9	9	100%
鄉	埔心國小	6	6	5	83.33%
	清水國小	9	9	9	100%
	橋頭國小	15	15	15	100%
總計		200	195	179	92.67%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國小學童基本資料問卷」、心理出版社之「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吳裕益、侯雅齡, 2000)、以及編修羅瑞玉(1997)之「國小學生利社會行為量表」中的「日常利社會行為自陳量表」, 為主要蒐集資料的研究工具。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小學童基本資料問卷

個人基本資料問卷主要為了獲得受試者的個人基本資料, 以了解樣本的特質, 研究者根據研究之需要編製此基本問卷表, 內容包括: 性別、年級、父母親的原生國籍, 共三個項目。

- (一) 性別: 分為男、女兩項。
- (二) 年級: 分為五年級、六年級兩項。
- (三) 父母親原生國籍: 分為台灣籍、非台灣籍兩項。

父親國籍分為台灣、不是台灣兩項, 若為不是台灣, 請填明國籍。母親國籍分為台灣、不是台灣兩項, 若為不是台灣, 請填明國籍。以勾選父母原生國籍方式的方式確定受試者是否為新移民子女。只要受試者的父母其中一方為台灣籍, 另一方非台灣籍, 在本研究中界定為新移民子女。

二、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

(一) 適用對象

本量表適用對象為四到六年級國小學童, 可用於個別測驗與團體施測, 在此研究中採團體施測, 施測時間約三十分鐘, 若無法在時間內完成, 可予以延長施測時間。

(二) 量表的內容

本研究的「自我概念量表」是採用吳裕益、侯雅齡（2000）所編之「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本量表共分為五個分量表，包含家庭自我概念分量表、學校自我概念分量表、外貌自我概念分量表、身體自我概念分量表、情緒自我概念分量表：

表 3-4-1 自我概念量表內容

分量表	定義
家庭自我概念	個體知覺自己與父母、家人以及兄弟姊妹間的相處和互動狀況。
學校自我概念	個體知覺自己在學校與老師、朋友、同學的關係。
外貌自我概念	個體對於自己體態、長相的知覺。
身體自我概念	個體對於自己在運動、身體狀況的知覺。
情緒自我概念	個體對於自己日常情緒狀態的知覺。

資料來源：（吳裕益、侯雅齡，2000，p29）。

(三) 量表作答及記分方式

本量表是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生活中實際的行為表現選擇作答。為避免受試者習慣性反應作答，題目中以不規則穿插正、反向題目於各分量表中，在外貌自我概念分量表中安排兩題意義相同，但分別以正、反向陳述，作為檢核題，用以檢視受試者是否用心作答。

本量表填答方式採 Likert 五點計分，正向題的計分方式為：選 1 者表示「完全不符合」得 1 分；選 2 者表示「大部分不符合」得 2 分；選 3 者表示「有些符合」得 3 分；選 4 者表示「大部分符合」得 4 分；選 5 者表示「完全符合」得 5 分。反向題的計分方式則相反，需反向記分。將五個分量表加總，總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自我概念愈佳；反之，則自我概念愈差。

(四) 量表的信度與效度

1. 信度

就內部一致性信度方面，本量表的各分量表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α 值分別為 .86、.83、.87、.86、.89， α 值介於 .83 到 .89 之間，而所有題目與總分之相關皆達 .45 以上，校正後的題目與總分相關全都高於 .30，顯示各題與各分量表有不錯的相關，本量表有良好的一致性。

在重測信度方面，本量表在間隔兩週後進行重測，其重測信度考驗中各分量表的重測信度介於 .76~.91 之間，顯示本量表的穩定性頗佳。

2. 效度

(1) 差異效度：本研究以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為自變項，自我概念五個分層面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發現男、女生的自我概念分層面有差異存在 ($\Lambda = .905, p < .05$)，而年級在各分層面有顯著差異 ($\Lambda = .983, p < .05$)，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下的兒童在自我概念上達顯著水準 ($\Lambda = .971, p < .05$)。

(2) 效標關聯效度：在效標關聯效度上，發現本量表的「家庭自我概念」分量表與許維素在民國 84 編製的「兒童家庭氣氛」有較高的相關；「學校自我概念」分量表與許維素編製的「班級社交計量」的相關係數在 .036 到 .783 之間，有較高的相關；「情緒自我概念」與民國 84 年鄭翠娟編製的「焦慮量表」有高的相關，相關係數在 .227 到 .680 之間；「身體自我概念」與郭為藩在民 76 年編製的「自我態度量表」中的身體特質有較高的相關等，此可以證明本研究工具有頗高的效度。

(3) 建構效度：以驗證性因素分析來檢驗自我概念的建構效度，證明自我概念是多向度、階層性的構念，此量表的建構效度極佳。

三、利社會行為自陳量表

本研究工具是修訂羅瑞玉(1997)之「國小學生利社會行為量表」中的「日常利社會行為自陳量表」，進行因素分析後所編製而成。

(一) 原問卷簡介

羅瑞玉的國小學生利社會行為調查表分為兩部份，一為日常利社會行為自陳量表，另一為利社會行為紙筆情境測驗。本量表研究對象為三年級到六年級兒童，藉由實際觀察、紀錄、開放試問卷及學生談話編製而成，適用國小中、高年級學生。

其中日常利社會行為自陳量表，均為正向題，此問卷目的是希望藉此了解利社會行為發展模式，將其結果作為提升利社會行為策略的參考。量表包含「關照」、「合作」、「救助」三個分層面。在信度考驗方面，羅瑞玉經過項目分析，Cronbach α 值為.95，顯示各題內部一致性佳，而日常利社會行為方面解釋量共佔問卷總變異量的49%。在效度方面，採用教師評量學生利社會行為之效標關聯效度，求取學生自陳量表與教師評量之積差相關，所得係數在.53到.78之間，本問卷之效度尚為理想。

(二) 填答及記分方式

本量表是受試者根據自己經驗勾選一個最符合的行為表現選擇作答。本量表以Likert五點量表編製而成，選項有「從不」、「很少」、「有時」、「經常」、「總是」五種答案，全為正向題，勾選「從不」得1分、「很少」得2分、「有時」得3分、「經常」得4分、「總是」得5分，將五個分量表加總，總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利社會行為表現愈佳；反之，則利社會行為愈差。

(三) 預試量表分析

本研究將預試問卷回收後，以項目分析和因素分析進行考驗。依項目分析結果刪除的題目，再進行因素分析。

1. 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主要是用以測量題次鑑別度。研究者以三個方式來作為篩選題目的標準。1. 鑑別度考驗，此乃檢視該量表的題目是否具有鑑別力。將受試者在各題答分中，以高低分組進行差異性 t 考驗，並將 t 值小於 3 之題目刪除。2. 相關性考驗，用以檢視各題目與總量表間的項目總相關，將相關性小於 .3 的題目予以刪除。3. 內部一致性考驗，若刪除該題後，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會提升，則予以刪除。

表 3-4-2 呈現項目分析資料，利社會行為自陳量表之各題 t 值皆大於 3，顯示各題具有鑑別力；每一題目與總分相關均達 .30 以上，表各題與總分相關聯性高；此外，在內部一致性上的刪題標準下，刪除後 α 值沒有明顯增加，因此，本量表保留所有題目。

表 3-4-2 利社會行為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題目	鑑別度考驗	相關性考驗	刪除 α 值後	保留 / 刪除
1. 把知道的好消息告訴同學。	6.94	.58	.955	保留
2. 熱心盡力為同學完成一件事，像找資料、整理環境、聯絡事情。	10.04	.71	.955	保留
3. 同學表現好時，誠心誠意的恭喜他。	6.65	.56	.956	保留
4. 願意將自己收藏的物品，像貼紙、郵票、娃娃、拿出來和別人一起欣賞。	7.60	.58	.956	保留
5. 會主動維護家中的整潔。	6.07	.50	.956	保留
6. 高興的欣賞別人的作品，勞作、繪畫、書法、作文。	5.97	.52	.956	保留
7. 主動為同學爭取權益。	6.83	.54	.956	保留
8. 在學校裡上完課時，會主動收拾各項器具。	5.46	.49	.956	保留
9. 當在百貨公司或商店購物，會指出記帳的錯誤。	6.48	.49	.956	保留

表 3-4-2 利社會行為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續前頁）

題 目	鑑別度 考驗	相關性 考驗	刪除 α 值後	保留 /刪除
10.照顧自己或鄰居的小動物。	4.69	.39	.957	保留
11.當同學傷心或難過，會主動安慰他。	11.52	.71	.955	保留
12.同學生病或受傷時，會主動照顧他。	13.98	.78	.954	保留
13.和同學分享自己喜歡的東西。	10.13	.71	.955	保留
14.將零用錢、衣物或書籍等類的物品捐獻給慈善機構。	7.82	.56	.956	保留
15.協助殘障、老年人過街或上下樓梯。	4.11	.35	.957	保留
16.幫助年紀較小的同學上下學、過馬路或其他事物。	8.33	.59	.955	保留
17.在公車或火車上，讓座給老人家、小孩或懷孕的婦女。	7.56	.55	.956	保留
18.排隊等車時，願意讓需要的人排到自己的前面。	7.74	.54	.956	保留
19.自願擔任學校或社會上的小義工，為他人服務。	10.22	.57	.956	保留
20.會參加各種慈善團體的助人活動。	9.78	.67	.955	保留
21.有同學被欺負時，會勇敢的幫助他。	7.74	.60	.955	保留
22.當別人問路時會告訴他。	7.29	.54	.956	保留
23.同學做錯事時，會善意的規勸他們。	10.70	.64	.955	保留
24.當同學間發生爭吵或打架時，會主動排解勸告。	9.89	.68	.955	保留
25.有人掉東西，會叫住他或幫他拾起。	8.90	.64	.955	保留
26.平時會主動清理校園中的垃圾。	6.17	.58	.956	保留
27.願意利用空閒幫忙班上的事，如：佈置教室、整理環境、	12.08	.76	.954	保留
28.樂意將自己的努力成果，像勞作、繪畫、書法、作文等提供教室佈置或展覽。	11.37	.73	.954	保留
29.能和同學共同設計一項活動，例如：壁報、遊戲。	10.72	.74	.954	保留
30.能和同學們共同討論一項問題，並作出結論。	13.38	.71	.955	保留
31.和同學一起做功課，會教導功課不好的同學。	9.77	.68	.955	保留
32.能和小組成員分工合作做完一件事。	11.18	.72	.955	保留
33.平時會找機會說故事或笑話給人聽。	7.87	.63	.955	保留
34.鼓勵同學為自己的事情站出來說話。	10.02	.69	.955	保留
35.在團體活動，像遊戲、球賽、拔河的過程中會盡自己的心力。	5.70	.50	.956	保留
36.和同學或朋友一起做完一件事，例如：下棋、拼圖。	11.92	.69	.955	保留
37.和別人談話時，能專心傾聽。	8.58	.65	.955	保留

表 3-4-2 利社會行為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續前頁）

題目	鑑別度 考驗	相關性 考驗	刪除 α 值後	保留 /刪除
38.主動邀請同學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例如：聽音樂、閱讀、逛街。	8.23	.58	.956	保留
39.為小組爭取榮譽，即使對自己沒有幫助。	9.65	.76	.954	保留

全量表 α 值=.957

2. 因素分析

(1) 評估因素分析的取樣適切性

問卷進行因素分析，採主成分且進行最大變異法（Varimax）進行轉軸，抽取各分量表最大的主成份。在進行因素分析前先評估因素分析的取樣適切性，分析發現 KMO 的值達.906，Bartlett 球形檢定值為 3114.054，已達顯著水準，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抽取因素之用，其結果如表 3-4-3。

表3-4-3 KMO及Bartlett球形檢定表

Kaiser-Meyer-Olkin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906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3114.054
	自由度	741
	顯著性	.000

(2) 進行因素分析

由研究者判斷及與教授討論後，決定抽取出五個因素，五個因素累積解釋總變異量為 56.473%。進行因素分析，以負荷量須達.30 以上作為選題標準，其分析結果如表 3-4-4。

表 3-4-4 利社會行為量表之因素分析

原題目題號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32.能和小組成員分工合作做完一件事。	.676	.150	.250	.285	.192
35.在團體活動，像遊戲、球賽、拔河的過程中會盡自己的心力。	.655	.240	.081	-.167	.067
36.和同學或朋友一起做完一件事，例如：下棋、拼圖。	.645	.218	.192	.057	.312
28.樂意將自己的努力成果，像勞作、繪畫、書法、作文等提供教室佈置或展覽。	.630	.266	.413	.141	.018
31.和同學一起做功課，會教導功課不好的同學。	.618	.084	.370	.172	.178
29.能和同學共同設計一項活動，例如：壁報、遊戲。	.570	.292	.356	.280	.062
30.能和同學們共同討論一項問題，並作出結論。	.565	.154	.315	.326	.210
27.願意利用空閒幫忙班上的事，如：佈置教室、整理環境、	.560	.390	.299	.289	.078
37.和別人談話時，能專心傾聽。	.549	.095	.393	.107	.238
3.同學表現好時，誠心誠意的恭喜他。	.543	.208	.164	.151	.117
6.高興的欣賞別人的作品，勞作、繪畫、書法、作文。	.542	.149	.037	.503	-.093
23.同學做錯事時，會善意的規勸他們。	.520	.149	.075	.268	.503
39.為小組爭取榮譽，即使對自己沒有幫助。	.507	.335	.324	.368	.137
20.會參加各種慈善團體的助人活動。	.195	.682	.301	.078	.185
16.幫助年紀較小的同學上下學、過馬路或其他事物。	.162	.680	.279	-.052	.170
19.自願擔任學校或社會上的小義工，為他人服務。	.026	.659	.097	.388	.218
14.將零用錢、衣物或書籍等類的物品捐獻給慈善機構。	.262	.609	.030	.129	.177
5.會主動維護家中的整潔。	.275	.586	.108	.084	-.080
18.排隊等車時，願意讓需要的人排到自己的前面。	.138	.581	-.016	.234	.341
17.在公車或火車上，讓座給老人家、小孩或懷孕的婦女。	.173	.575	.132	-.007	.345
15.協助殘障、老年人過街或上下樓梯。	.044	.536	.097	-.395	.403
8.在學校裡上完課時，會主動收拾各項器具。	.303	.477	.301	.122	-.291
26.平時會主動清理校園中的垃圾。	.297	.451	.205	.246	.062

表3-4-4 利社會行為量表之因素分析（續前頁）

原題目題號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12.同學生病或受傷時，會主動照顧他。	.344	.399	.377	.396	.305
1.把知道的好消息告訴同學。	.134	.078	.737	.248	.115
38.主動邀請同學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例如：聽音樂、閱讀、逛街。	.183	.150	.721	.029	.137
33.平時會找機會說故事或笑話給人聽。	.379	.151	.600	.022	.127
4.願意將自己收藏的物品，像貼紙、郵票、娃娃、拿出來和別人一起欣賞。	.266	.156	.595	.160	.046
34.鼓勵同學為自己的事情站出來說話。	.439	.244	.581	-.063	.223
21.有同學被欺負時，會勇敢的幫助他。	.080	.180	.535	.318	.356
13.和同學分享自己喜歡的東西。	.369	.212	.524	.453	.044
2.熱心盡力為同學完成一件事，像找資料、整理環境、聯絡事情。	.381	.342	.469	.249	.102
7.主動為同學爭取權益。	.166	.059	.368	.638	.122
11.當同學傷心或難過，會主動安慰他。	.338	.197	.368	.522	.303
25.有人掉東西，會叫住他或幫他拾起。	.360	.336	.112	.459	.278
22.當別人問路時會告訴他。	.316	.104	.143	.070	.663
9.當在百貨公司或商店購物，會指出記帳的錯誤。	.039	.271	.149	.142	.619
24.當同學間發生爭吵或打架時，會主動排解勸告。	.435	.165	.246	.239	.487
10.照顧自己或鄰居的小動物。	.085	.252	.209	-.048	.355
特徵值	15.332	2.380	1.492	1.457	1.363
可解釋變異量 (%)	39.31%	6.102%	3.827%	3.736%	3.496%
累積變異量 (%)	39.31%	45.41%	49.24%	52.98%	56.47%

將五個因素命名，因素一命名為「合作」，共有13題；因素二命名為「志願服務」，共有11題；因素三命名為「分享」，共有8題；因素四命名為「友愛」共有3題；因素五命名為「救助」，共有4題，其定義如表3-4-5。

表3-4-5 利社會行為量表內容

因素	因素命名	包含題數	定義
因素一	合作	13	個體能與他人共同完成工作
因素二	志願服務	11	個體能主動願意為他人付出自己的心力
因素三	分享	8	個體願意與他人分享自己的資源
因素四	友愛	3	個體對他人表現出關懷愛護
因素五	救助	4	個體能主動協助需要幫助的他人

研究者分析得到的五個因素進行相關分析，其結果顯示每個因素與其他因素間的相關皆大於.30，見表3-4-6。

表 3-4-6 利社會行為各分量表與總量表之相關

	總量表	合作	志願服務	分享	友愛	救助
總量表	1					
合作	.92**	1				
志願服務	.85**	.68**	1			
分享	.86**	.76**	.62**	1		
友愛	.80**	.74**	.59**	.70**	1	
救助	.72**	.60**	.58**	.53**	.56**	1

** $p < 0.01$

依據題目內容將五個因素重新命名，並將題目重新給予新編號，成為正式量表，見表 3-4-7。

表 3-4-7 正式量表之因素分析及新題號

預試問卷 舊題號	因素負荷量					正式問卷 新題號
	合作	志願服務	分享	友愛	救助	
32.	.676					1
35.	.655					2
36.	.645					3
28	.630					4
31	.618					5
29	.570					6
30	.565					7
27	.560					8
37.	.549					9
3.	.543					10
6	.542					11
23	.520					12
39	.507					13
20		.682				14
16		.680				15
19		.659				16
14		.609				17
5		.586				18
18		.581				19
17		.575				20
15		.536				21
8.		.477				22
26		.451				23
12		.399				24
1			.737			25
38			.721			26
33			.600			27

表 3-4-7 正式量表之因素分析及新題號 (續前頁)

預試問卷 舊題號	因素負荷量					正式問卷 新題號
	合作	志願服務	分享	友愛	救助	
4			.595			28
34			.581			29
21			.535			30
13			.524			31
2			.469			32
7				.638		33
11				.522		34
25				.459		35
22					.663	36
9					.619	37
24					.487	38
10					.355	39

3.信度分析

信度分析是為了解問卷的可靠性及有效性，本研究以 Cronbach α 係數分析檢定「利社會行為量表」中各分量表與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當 α 值越高，表示問卷的信度越高。

表 3-4-8 為本問卷各分量表的 α 係數，由以下結果得知，全體總量表的信度為.957，在 0.95 以上，具有相當高的內部一致性，顯示該問卷之信度相當良好，且略高於原量表信度.9536，而五個分量表分別為.92、.87、.87、.69、.68，介在.68 到.92 之間，雖然有部分分量表的信度不高，但信度係數仍達標準，仍具有可靠性。

表 3-4-8 各分量表信度分析表

分量表內涵	Cronbach α 係數
合作	.92
志願服務	.87
分享	.87
友愛	.69
救助	.68
全量表	.95

第五節 研究實施程序及進度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主要分成準備階級研究兩階段，各階段之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一、準備階段

(一) 蒐集相關文獻資料

研究者對於新移民子女議題相當關心，透過上網、至各大圖書館蒐集相關文獻，廣泛閱讀國內外相關資料，並研讀期刊、書籍、文獻，以增進對新移民子女的認識與了解。

(二) 確定研究主題

廣閱相關文獻後，經分析、整理資料，歸納研究者想深入探討的研究方向，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研究主題、對象與架構，訂定論文題目—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調查研究。

(三) 篩選研究工具

依據研究之需要，在確定研究主題與探討文獻內容後，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後，決定本研究的研究工具除了背景變項資料調查外，還包含自我概念量表、利社會行為自陳量表。

本研究採用心理出版社發行的「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是由吳裕益和侯

雅齡（2000）所編製；修編羅瑞玉（1997）之「國小學生利社會行為量表」中的「日常利社會行為自陳量表」，作為問卷調查之研究工具。

（四）擬定研究計畫

依據上述之過程，經教授指導，擬定研究計畫及時程。

（五）進行問卷預試

選定樣本後，將編修的問卷進行預試並將愈是的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以信度、效度考驗對題目進行篩選或修正。

（六）編製正式問卷

經預試的問卷，篩選即修正題目後，考驗期信、效度，確定題目，編製成正式問卷，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工具。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的各項問卷，回收後加以整理及編碼，剔除有明顯心向反應、作答不完全或是沒有作答等問卷，將回收問卷的答案逐筆輸入電腦，並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各項分析與假設考驗，並將顯著考驗設定為.05。分別使用下列之統計分析方法，以考驗本研究之假設，說明如下：

- 一、以描述統計分析，探討受試者的現況。
- 二、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背景變項之受試者在自我概念的差異。
- 三、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背景變項之受試者在利社會行為的差異。
- 四、以積差相關統計法，考驗自我概念和利社會行為的相關情形。
- 五、以多元逐步迴歸，考驗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的預測力。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依據施測資料回收登錄統計分析，依據變項與統計方法的使用分析，再將分析結果與研究假設相互驗證並逐一呈現，分為四節討論。首先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現況；再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差異、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情形；最後探討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之預測。本章除了說明研究結果以外，並針對研究結果加以討論。

第一節 背景變項之現況分析

依據樣本的調查資料，先分析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上的現況。

一、不同背景變項之現況分析

本研究調查彰化縣五、六年級新移民與非新移民的學童，全數發出 200 份問卷，扣除未回收問卷與無效問卷，共回收 179 份有效問卷，問卷有效作答率為 92.67%。

由表 4-1-1 可知，本研究有效樣本為 179 份，在受試者「性別」中，男生共 87 人，佔全部受試者 48.6%，女生共 92 人，佔全部受試者 51.4%，女生人數多於男生，但人數差距不大。

在「年級」中，本研究施測對象為國小五、六年級學生，五年級共有 101 人，佔全部受試者 56.4%，六年級共 78 人，佔全部受試者 43.6%，五年級人數多於六年級，以五年級比率較高。

在「身份」中，本研究施測主要對象為新移民子女，為避免標籤化，該班有一名新移民子女，就抽取該班一至二位非新移民子女進行施測。新移民子女共有 67 人，佔全部受試者 37.4%，非新移民子女有 112 人，佔全部受試者 62.6%。

由上述結果得知，受試者中，在性別上，女生多於男生，相差不多；在年級上，五年級比率較高於六年級，新移民子女較少於非新移民子女。

表 4-1-1 不同背景變項之次數、百分比分配表

類別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87	48.6%
	女	92	51.4%
年級	五年級	101	56.4%
	六年級	78	43.6%
身份	新移民子女	67	37.4%
	非新移民子女	112	62.6%
全體		179	

第二節 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現況與差異

在本章中主要討論不同背景變項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的差異分析與結果，其中背景變項包括身分（新移民與非新移民）、性別、年級。為考驗研究假設一至三，本研究使用單因子多變項變量數統計分析來考驗不同身分、性別、年級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敘述如下：

一、不同背景變項在自我概念之現況與差異

（一）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之現況與差異

為了解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分量表家庭自我、學校自我、外貌自我、身體自我、情緒自我的差異情形，本研究進行單因子多變量統計分析，以驗證假設 1-1：「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其自我概念上有顯著差異」是否得到支持，乃將全體受試者在自我概念量表及其分量表的得分統計分析其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結果如表 4-2-1、4-2-2 所示：

表 4-2-1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身分	平均數	標準差	每題平均分數	個數
家庭自我	非新移民子女	68.76	10.88	4.04	112
	新移民子女	64.70	11.66	3.81	67
學校自我	非新移民子女	55.99	8.53	4.00	112
	新移民子女	53.86	8.68	3.85	67
外貌自我	非新移民子女	29.76	7.27	3.31	112
	新移民子女	30.00	7.63	3.33	67
身體自我	非新移民子女	42.28	8.99	3.52	112
	新移民子女	41.05	10.57	3.42	67
情緒自我	非新移民子女	31.06	6.72	3.45	112
	新移民子女	28.99	6.85	3.22	67
整體自我概念	非新移民子女	227.86	33.25	3.74	112
	新移民子女	218.60	31.43	3.58	67

由表 4-2-1 可知，在整體自我概念表現上，新移民子女平均分數為 218.60，非新移民子女平均分數 227.86，新移民子女平均分數較低於非新移民子女。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的五個向度中，每題平均數介於 3.22 到 3.85 之間，非新移民子女每題平均數介於 3.31 到 4.04 之間。新移民子女以「學校自我」(M=3.85) 分量表最高分，以「情緒自我」(M=3.22) 分量表最低分，非新移民子女以「家庭自我」(4.04) 分量表最高分，以「外貌自我」(M=3.31) 分量表最低分。

進一步探究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是否達到差異。其結果如表 4-2-2。

表 4-2-2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量表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多變量 Wilk's Λ
組間	1	691.454						
		363.751	191.357					
		-40.240	-21.169	2.342				
		208.700	109.790	-12.145	62.991			
		353.250	185.833	-20.558	106.621	180.469		
組內	177	22117.460						
		9672.367	13051.745					.949 ($p=.102$)
		5327.463	4280.106	9712.604				
		5196.742	5165.567	4947.379	16337.025			
		6474.485	5154.147	4753.749	5648.048	8111.065		
整體	178	22808.91						
		10036.12	13243.1					
		5287.223	4258.937	9714.946				
		5405.442	5275.357	4935.234	16400.02			
		6827.735	5339.98	4733.191	5754.669	8291.534		

從上述表 4-2-2 可以發現，在單因子多變項變量數分析結果中，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五個分層面「家庭自我」、「學校自我」、「外貌自我」、「身體自我」、「情緒自我」之整體考驗未達顯著水準 ($\Lambda=.949$, $p=.102 > .05$)，表示不同身分在自我概念未達顯著差異，亦即，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上沒有差異表現。

歸言之，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未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1-1：「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其自我概念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不成立。

(二) 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之現況與差異

為了解新移民子女之男女生在自我概念分量表家庭自我、學校自我、外貌自我、身體自我、情緒自我的差異情形，本研究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統計分析，以驗證假設 2-1：「不同性別的新移民子女其自我概念有顯著差異」是否得到支持，乃將全體受試者在自我概念量表及其分量表的得分統計分析其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3、4-2-4 所示：

表 4-2-3 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平均數、標準差

自我概念各層面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家庭自我	男	34	63.86	12.16
	女	33	65.57	11.25
學校自我	男	34	53.02	8.28
	女	33	54.72	9.12
外貌自我	男	34	30.70	7.38
	女	33	29.27	7.92
身體自我	男	34	44.98	10.02
	女	33	37.00	9.66
情緒自我	男	34	30.08	7.13
	女	33	27.87	6.47
整體自我概念	男	34	222.64	34.52
	女	33	214.42	31.87

由表 4-2-3 可知，在整體自我概念量表中，男生總平均得分分數為 222.64，女生總平均得分分數為 214.42，男生較高於女生。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五個分層面而言，男生在「家庭自我」(M=63.85)、「學校自我」(M=53.02) 的平均分數低於女生在「家庭自我」(M=65.57)、「學校自我」(M=54.72) 的平均分數，男生在「外貌自我」(M=30.70)、「身體自我」(M=44.98)、「情緒自我」(M=30.08) 的平均分數高於女生在「外貌自我」(M=29.27)、「身體自我」(M=37.00)、「情緒自我」(M=27.87) 的平均分數。

進一步探究不同性別在自我概念是否達顯著差異，使用單因子多變項變量數統計分析，其結果如表 4-2-4。

表4-2-4 不同性別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多變量 Wilk's Λ
組間	1	49.146					
		48.623	48.107				
		-40.842	-40.408	33.941			
		-229.053	-226.618	190.351	1067.546		
		-63.546	-62.871	52.809	296.169	82.166	
組內	65	8923.213					.771** ($p = .006$)
		3328.113	4923.609				
		2192.151	1218.295	3808.006			
		2652.340	2413.122	2580.642	6300.525		
		2140.811	1619.074	2024.391	2254.548	3017.101	
整體	66	8972.359					
		3376.736	4971.716				
		2151.309	1177.887	3841.947			
		2423.287	2186.504	2770.993	7368.071		
		2077.265	1556.203	2077.2	2550.717	3099.267	

** $p < .01$

從上表 4-2-4 可以發現，在單因子多變項變量數分析結果中，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五個分層面「家庭自我」、「學校自我」、「外貌自我」、「身體自我」、「情緒自我」之整體考驗達顯著水準 ($\Lambda = .771$, $p = .006 < .01$)，表示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達顯著差異，亦即，男生與女生在自我概念上有差異表現。

因此進一步進行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以確定造成差異的主要來源，見表 4-2-5。

表 4-2-5 不同性別在自我概念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層面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性別 (組間)	家庭自我	49.146	1	49.146	.358	
	學校自我	48.107	1	48.107	.635	
	外貌自我	33.941	1	33.941	.579	
	身體自我	1067.546	1	1067.546	11.013**	男>女
	情緒自我	82.166	1	82.166	1.770	
Error 誤差	家庭自我	8923.213	65	137.280		
	學校自我	4923.609	65	75.748		
	外貌自我	3808.006	65	58.585		
	身體自我	6300.525	65	96.931		
	情緒自我	3017.101	65	46.417		

** $p < .01$

由表 4-2-5 可知，不同性別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分量表「身體自我」(F=11.013, $p = .001 < .01$) 達顯著差異，女生對於自我概念中的「身體自我概念」是低於男生的「身體自我概念」。

歸言之，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達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2-1:「不同性別的新移民子女其自我概念有顯著差異」，獲得支持，成立。

(三) 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之現況與差異

為了解不同年級的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分量表家庭自我、學校自我、外貌自我、身體自我、情緒自我的差異情形，本研究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統計分析，以驗證假設 2-2:「不同年級的新移民子女其自我概念有顯著差異」是否得到支持，乃將全體受試者在自我概念量表及其分量表的得分統計分析其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多變項變異量結果如表 4-2-6、4-2-7 所示：

表 4-2-6 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平均數、標準差

自我概念各層面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每題平均分數
家庭自我	五年級	37	66.41	11.67	3.91
	六年級	30	62.60	11.50	3.68
學校自我	五年級	37	54.37	8.33	3.88
	六年級	30	53.23	9.20	3.80
外貌自我	五年級	37	32.29	7.14	3.59
	六年級	30	27.17	7.36	3.02
身體自我	五年級	37	42.95	10.55	3.58
	六年級	30	38.71	10.28	3.23
情緒自我	五年級	37	30.44	6.25	3.38
	六年級	30	27.20	7.24	3.02
整體自我概念	五年級	37	226.45	34.403	3.71
	六年級	30	208.90	29.50	3.42

由表 4-2-6 可知，在整體自我概念量表中，五年級總平均得分分數為 226.45，六年級總平均得分分數為 208.90，五年級平均分數較高於六年級。在自我概念五個分層面而言，五年級無論在「家庭自我」(M=66.41)、「學校自我」(M=54.37)、「外貌自我」(M=32.29)、「身體自我」(M=42.95)、「情緒自我」(M=30.44) 的平均分數皆高於六年級。

進一步探究不同年級在我概念是否達顯著差異，使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統計分析，其結果如表 4-2-7。

表 4-2-7 不同年級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多變量 Wilk's Λ
組間	1	239.811					
		72.224	21.751				
		322.842	97.230	434.620			
		267.050	80.427	359.512	297.383		
		204.310	61.532	275.049	227.517	174.064	
組內	65	8732.547					.880 ($p=.115$)
		3304.513	4949.964				
		1828.467	1080.658	3407.327			
		2156.238	2106.076	2411.482	7070.688		
		1872.955	1494.672	1802.152	2323.201	2925.203	
整體	66	8972.358					
		3376.737	4971.715				
		2151.309	1177.888	3841.947			
		2423.288	2186.503	2770.994	7368.071		
		2077.265	1556.204	2077.201	2550.718	3099.267	

從上表 4-2-7 可以發現，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中，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五個分層面「家庭自我」、「學校自我」、「外貌自我」、「身體自我」、「情緒自我」之整體考驗未達顯著水準 ($\Lambda=.880$, $p=.115 > .05$)，表示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未達顯著差異，亦即，五年級與六年級在自我概念上沒有差異表現。

歸言之，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未得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2-2：「不同年級的新移民子女其自我概念有顯著差異」，沒有獲得支持，不成立。

(四) 綜合討論

不同背景變項中，受試者在自我概念的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呈現於表 4-2-8，並依研究結果逐一討論。

表 4-2-8 不同背景變項在自我概念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

變項	Λ 值	分量表	F 值	事後比較
身分	.949	家庭自我		
		學校自我		
		外貌自我		
		身體自我		
		情緒自我		
性別	.771*	家庭自我	.358	
		學校自我	.635	
		外貌自我	.579	
		身體自我	11.013**	男生 > 女生
		情緒自我	1.770	
年級	.880	家庭自我		
		學校自我		
		外貌自我		
		身體自我		
		情緒自我		

** $p < .01$

1.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

自我概念量表為五點量表，分為「完全不符合」、「大部分不符合」、「有些符合」、「大部分符合」、「完全符合」，無論是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的每題平均分數皆高於 3 分，答題程度在「有些符合」與「大部分符合」之間，因此自我概念表現屬於正向的反應，大致良好。

由研究結果得知，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上並無明顯差異，此和蔡翠玲(2007)研究台中市新移民子女、林憲連(2007)、王怡萱(2008)

研究臺東縣新移民子女的結果相一致，由此可知，無論是市區或非市區，中部或東部，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平均分數雖然較低，但與非新移民子女相比較並無明顯差異。

林憲連（2007）認為影響學童自我概念原因很多，不同母親國籍與學童自我概念的差異並沒有預期中來的明顯，在新移民子女發生問題時，要針對事件予以解決，不應該將問題重心放置在身分的不同。因此，我們不應對新移民子女標籤化，應該以平常心對待，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表現上並沒有明顯落後於非新移民子女，這是我們所樂見的結果。

2.不同性別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

由研究結果可知，不同性別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上達顯著差異，男生顯著優於女生，此與郭怡汎（2002）、侯雅齡（1998）研究國小學童的結果相一致。在進一步考驗後發現，在「身體自我」的概念上，女生是低於男生，換言之，女生對於身體自我概念顯著差於男生的身體自我概念。男女生身體發育速度不一，女生較男生更早進入青春期，女生對於身體急遽變化而產生壓力，加上重視同儕眼光，認為纖瘦才是美麗，使得青春期女生易對自己的身材不夠滿意，在身體自我的要求更高。

姜韻梅（2003）的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在整體自我概念未達顯著差異，但在身體自我概念卻達顯著差異，造成結果有部份不相同的可能原因是使用的統計方式不同，兩位研究者使用的統計方法為獨立樣本 t 檢定，而本研究使用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以至於雙方在研究結果不太一致。而顏綵思、魏麗敏（2005）研究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在自我概念的分層面分類雖然與本研究的分層面不太一致，但男、女生對於生理自我上仍有顯著不同。由上述結果得知，研究對象無論是國小或是國中，男、女生在身體自我的概念上會有顯著的不同，因此，對處於青春期的女生，我們要更加留意她們對於自我身體的意向，協助其發展良好的自我概念。

3.不同年級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

由研究結果得知，五年級新移民子女的平均分數雖高於六年級，但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上沒有顯著差異，此與林憲連(2007)研究相一致，但與多數研究(王家強，2007；侯雅齡，1998；許銘麟，2006；郭怡汎，2004；顏綵思、魏麗敏，2005)結果不盡相同，他們認為不同年級在自我概念上有明顯不同。

本研究結果與原量表發表人侯雅齡(1998)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進一步分析，侯雅齡研究樣本為四、五、六年級，其研究結果發現在「家庭自我」與「學校自我」分層面，四年級與五年級有顯著差異，四年級與六年級有顯著差異，在「外貌自我」方面，四年級與六年級有差異，換言之，侯雅齡的研究中，並未顯示五年級與六年級的自我概念有顯著差異。而本研究樣本與林憲連(2007)的研究樣本皆是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年級差距較小，因此，在年級背景變項中較不易有差異表現，此與侯雅齡(1998)的研究相呼應。

郭怡汎(2004)與許銘麟(2006)的研究對象是四年級與六年級國小學童為樣本，在不同年級有達顯著差異。而顏綵思、魏麗敏(2005)，研究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發現國小五年級比國中三年級的自我概念較為正向、國中一年級比國中三年級的自我概念也較為良好，達顯著差異。比較本研究與上述研究，推測研究結果不一致的原因皆是因為本研究樣本的年齡差距較小，無法有明顯的差異。

本研究結果發現，五年級與六年級在自我概念上雖沒有明顯不同，但五年級在整體自我概念與五個分層面平均得分皆高於六年級，此與其他研究相比較後發現，發現年紀越小，自我概念越佳，隨著年紀增長，個體對於自我的要求越多，標準更加嚴格，而使得自我概念自我概念越不好。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利社會行為之現況與差異

(一)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之現況與差異

為了解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量表中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的差異情形，本研究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統計分析，以驗證假設 1-2：「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其利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是否得到支持，乃將全體受試者在利社會行為量表及其分量表的得分統計分析其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結果如表 4-2-9、4-2-10 所示：

表 4-2-9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平均數、標準差

利社會行為各層面	族群	平均數	標準差	每題平均分數
合作	新移民子女	45.83	9.95	3.53
	非新移民子女	47.95	10.29	3.69
志願服務	新移民子女	31.91	7.88	2.90
	非新移民子女	34.19	8.57	3.11
分享	新移民子女	27.64	6.12	3.46
	非新移民子女	28.76	6.42	3.60
友愛	新移民子女	10.96	2.56	3.65
	非新移民子女	11.66	2.47	3.89
救助	新移民子女	13.48	3.17	3.37
	非新移民子女	13.64	3.92	3.41
整體利社會行為	新移民子女	129.82	25.43	3.33
	非新移民子女	136.21	27.56	3.49

由表 4-2-9 可知，在整體利社會行為表現上，新移民子女平均分數為 129.82，非新移民子女平均分數為 136.21，新移民子女平均分數較低於非新移民子女。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的五個分層面中，每題平均數介於 2.90 到 3.65 之間，非新移民子女每題平均數介於 3.11 到 3.89 之間。新移民子女以「友愛」(M=3.65) 分層面最高分，以「志願服務」(M=2.90) 分層面最低分，非新移民子女也是以「友愛」(M=3.89) 分量表最高分，以「志願服務」(M=3.11)

分量表最低分。

顯示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都對他人易表現出友愛的行為。而新移民子女的「志願服務」(M=2.90)分量表最低分，未達五點量表的中間值3；而以非新移民子女來看，得分數最低的也是「志願服務」(M=3.11)，顯示無論是新移民子女或是非新移民子女，要做到無私的志願服務是需要努力的空間。

進一步探究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是否達顯著差異，使用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統計分析，其結果如表 4-2-10。

表 4-2-10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在利社會行為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多變量 Wilk's Λ									
組間	1	189.021	203.266	218.585	100.139	53.052	20.549	1.014								
組內	177	18299.332	10008.880	12252.108	8998.294	5796.555	7053.058	2036.317	1105.880	3729.726	3349.564	2570.279	1022.740	2363.041		
整體	178	18488.35	10212.15	12470.69	9098.433	5904.241	7106.11	3258.542	2303.561	2069.334	1126.429	3743.568	3364.449	2577.612	1027.304	2364.055

由表 4-2-10 發現，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中，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五個分層面「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之整體考驗未達顯著水準 ($\Lambda=.964, p=.274 > .05$)，表示不同身分在

利社會行為未達顯著差異，亦即，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上沒有差異表現。

歸言之，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表現上未達顯著差異，因此，研究假設 1-2：「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其利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不成立。

(二) 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之差異

為了解不同性別的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分量表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的差異情形，本研究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統計分析，以驗證假設 3-1：「不同性別的新移民子女其利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是否得到支持，乃將全體受試者在利社會行為量表及其分量表的得分統計分析其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結果如表 4-2-11、4-2-12 所示：

表 4-2-11 不同性別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平均數與標準差

利社會行為各層面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每題平均分數
合作	男	44.94	9.98	3.46
	女	46.75	9.99	3.60
志願服務	男	31.04	7.86	2.82
	女	32.81	7.92	2.98
分享	男	26.61	6.19	3.33
	女	28.70	5.96	3.59
友愛	男	10.79	2.71	3.60
	女	11.12	2.42	3.71
救助	男	13.07	2.80	3.27
	女	13.91	3.49	3.48
整體利社會行為	男	126.46	25.81	3.24
	女	133.28	24.95	3.42

由表 4-2-11 可知，在整體利社會行為量表中，男生總平均得分為 126.46，女生總平均得分為 133.28，男生總平均得分較低於女生。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

女在利社會行為五個分層面而言，女生在利社會行為各層面的每題平均分數「合作」(M=3.60)、「志願服務」(M=2.98)、「分享」(M=3.59)、「友愛」(M=3.71)、「救助」(M=3.48) 方面皆高於男生。

進一步探究不同性別在利社會行為是否達顯著差異，使用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統計分析，其結果如表 4-2-12。

表 4-2-12 不同性別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多變量 Wilk's Λ
組間	1	54.493					
		53.209	51.955				
		63.048	61.562	72.946			
		9.881	9.648	11.432	1.792		
		25.311	24.714	29.285	4.590	11.756	
組內	65	6482.032					.949 ($p = .661$)
		3393.421	4044.418				
		2887.849	1714.385	2399.168			
		1172.433	844.610	780.953	429.074		
		1206.683	801.408	806.300	334.862	649.575	
整體	66	6536.525					
		3446.63	4096.373				
		2950.897	1775.947	2472.114			
		1182.314	854.258	792.385	430.866		
		1231.994	826.122	835.585	339.452	661.331	

從表4-2-12發現，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中，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五個分層面「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之整體考驗未達顯著水準 ($\Lambda = .949$, $p = .661 > .05$)，表示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未達顯著差異，亦即，男生與女生在利社會行為上沒有差異表現。

歸言之，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在「整體利社會行為」、「合作」、「志願服

務」、「分享」、「友愛」、「救助」皆未達顯著差異，因此，研究假設 3-1：「不同性別的新移民子女其利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不成立。

(三) 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之現況與差異

為了解不同年級的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分量表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的差異情形，本研究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統計分析，以驗證假設 3-2：「不同年級的新移民子女其利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是否得到支持，乃將全體受試者在利社會行為量表及其分量表的得分統計分析其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結果如表 4-2-13、4-2-14 所示：

表 4-2-13 不同年級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利社會行為各層面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每題平均分數
合作	五年級	45.72	8.98	3.52
	六年級	45.97	11.20	3.54
志願服務	五年級	31.70	7.72	2.88
	六年級	32.17	8.19	2.92
分享	五年級	27.10	5.51	3.39
	六年級	28.30	6.83	3.54
友愛	五年級	10.76	2.39	3.59
	六年級	11.20	2.77	3.73
救助	五年級	13.28	3.19	3.32
	六年級	13.73	3.17	3.43
整體利社會行為	五年級	128.56	23.75	3.30
	六年級	131.37	27.68	3.37

由表 4-2-13 可知，在整體利社會行為量表中，五年級總平均得分為 128.56，女生總平均得分為 131.37，五年級總平均得分較低於六年級。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五個分層面而言，五年級在利社會行為各層面的每題平均分數「合作」(M=3.54)、「志願服務」(M=2.88)、「分享」(M=3.39)、「友愛」

(M=3.59)、「救助」(M=3.32) 方面皆低於六年級。

進一步探究不同年級在利社會行為是否達顯著差異，使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統計分析，其結果如表 4-2-14。

表 4-2-14 不同年級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多變量 Wilk's Λ
組間	1	1.020						
		1.914	3.591					
		4.928	9.248	23.818				
		1.822	3.419	8.805	3.255			
		1.856	3.484	8.972	3.317	3.380		
組內	65	6535.506						.980 ($p=.938$)
		3444.716	4092.781					
		2945.969	1766.699	2448.296				
		1180.492	850.839	783.581	427.611			
		1230.138	822.639	826.612	336.135	657.952		
整體	66	6536.526						
		3446.63	4096.372					
		2950.897	1775.947	2472.114				
		1182.314	854.258	792.386	430.866			
		1231.994	826.123	835.584	339.452	661.332		

從上表4-2-14可以發現，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中，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五個分層面「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之整體考驗未達顯著水準 ($\Lambda=.980, p=.938 > .05$)，表示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未達顯著差異，亦即，五年級與六年級在利社會行為上沒有差異表現。

歸言之，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在整體利社會行為未達顯著差異，因此，研究假設 3-2：「不同年級的新移民子女其利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不成立

(四) 綜合討論

不同背景變項中，受試者在利社會行為的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呈現於表 4-2-15，並依研究結果逐一討論。

表 4-2-15 不同背景變項在利社會行為變異數分析綜合摘要表

變項	Λ 值	分量表	結果
身分	.964	合作	無顯著差異
		志願服務	
		分享	
		友愛	
		救助	
性別	.949	合作	無顯著差異
		志願服務	
		分享	
		友愛	
		救助	
年級	.980	合作	無顯著差異
		志願服務	
		分享	
		友愛	
		救助	

1.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

由研究結果得知，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表現上，雖然新移民子女平均得分較低於非新移民子女，亦即，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表現次數上較少於非新移民子女，但是，並未達顯著差異，換言之，不同身分在利社會行為上沒有明顯不同。

由於國內對於新移民子女之利社會行為研究較少，僅就現有文獻做比較。祝惠霖（2008）研究幼兒利社會行為，發現母親為東南亞籍之子女社會行為表現比本國籍子女有較多偏向負向行為，此與許銘麟（2006）研究國小學童，比

較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的利社會行為表現結果相同。但此兩篇將社會行為分為正向與負向行為，認為新移民子女的負向行為較非新移民子女多，而本研究只探討正向的利社會行為，因此無法做完整性的比較，但由此三篇結果可以得知，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其利社會行為上沒有顯著差異。研究者認為新移民子女將自我視為社會一份子，與其他同儕並無不同，對於有利於社會之行為，仍是努力奉獻自己力量。

2.不同性別新移民子女的利社會行為

由研究結果得知，在不同性別新移民子女的利社會行為表現上並沒有達顯著差異，但是女生的平均得分較高於男生，亦即，女生在利社會行為表現次數上較多於男生。此研究結果與 Bar-Tal et al (1982) 和 Hing (2005) 的研究一致，他們認為性別並不影響個體的利社會行為表現。

但本研究結果與國內許多研究（許春霞，2008；黃文玲，2007；蔡欣虹，2007；羅瑞玉，1997）結果不相同，多數研究認為女生與男生的利社會行為是有顯著不同，研究者推測，國內文化對於性別角色有較多期待，在教育女孩與男孩的態度與方法不同，因此國內研究男生與女生的利社行為有明顯差別，但在本研究對象為新移民子女，Bar-Tal et al. (1982)、Hing (2005) 的研究對象非台灣子女，可能是因為在新移民家庭中融入不同文化因素，亦或是取樣樣本的差異，而使得研究結果為不同性別在利社會行為表現沒有差異。

3.不同年級新移民子女的利社會行為

由研究結果得知，在不同年級新移民子女的利社會行為表現上並沒有達顯著差異，但是五年級的平均得分較高於六年級，亦即，六年級在利社會行為表現次數上較多於五年級。此研究結果和林佳瑩 (2006)、蕭伊就 (2007)、羅佳芬 (2002)、蘇蕙芳 (2006) 與 Bar-Tal et al. (1982) 研究相同，年級並不影響利社會行為。

本研究結果與原量表使用人羅瑞玉（1997）的研究結果相比較，羅瑞玉研究對象為三、四、五、六年級，她認為不同年級與學生利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進一步探究，她的研究結果顯示，以平均分數來看，得分高低依序是四年級、六年級、五年級、三年級，而在經過事後比較後，四、五、六年級相較於三年級有顯著差異，但在四、五、六年級中並沒有發現有顯著差異情形，且五、六年級間未達顯著不同，由於本研究對象為五、六年級，六年級平均得分較高於五年級，因此與羅瑞玉研究結果一致。

年齡是道德發展的主要因素，而道德發展也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日益成熟（沈六，2002）。研究者認為，五、六年級學童利社會行為表現並無顯著差異，但六年級在利社會行為表現的平均分數上高出五年級，可見，六年級的利社會行為表現會較五年級高，而年級的差距不大，較難看出顯著差異，但六年級心智較為成熟，在角色取代能力及道德推理能力都會比五年級來的高，因此有較多的利社會行為表現。

第三節 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分析

為了探討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首先探討全體受試者的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情形，再探討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情形。並且探討家庭自我、家庭自我、學校自我、外貌自我、身體自我及情緒自我對利社會行為之各層面之相關，以驗證假設四是否得到支持。

一、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分析

為了解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關係，本研究利用 Pearson 積差相關，以驗證假設 4-1，並將統計結果加以分析及討論。統計

結果如表 4-3-1：

表 4-3-1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積差相關

	合作	志願服務	分享	友愛	救助
家庭自我	.46***	.46***	.37***	.37***	.33***
學校自我	.57***	.35***	.49***	.46***	.33***
外貌自我	.18*	.10	.11	.10	.08
身體自我	.20**	.15*	.17*	.11	.18*
情緒自我	.30***	.21**	.24**	.21**	.19**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3-1 是全體受試者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的相關矩陣，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呈顯著正相關 ($r = .469, p < .001$)，其相關係數為 .469。亦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為正向關係，有中度相關。其解釋變異量為 22%，表示自我概念可以被利社會行為解釋的變異量為 22%。

進一步探討，自我概念各分量表與利社會行為之分量表之相關情形。

- (一)「家庭自我」與「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五層面都有顯著正相關 ($r = .46、.46、.37、.37、.33$)，由此可知，家庭自我概念越高，「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的表現越好。
- (二)「學校自我」與「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五層面都有 .01 顯著正相關 ($r = .57、.35、.49、.46、.33$)，由此可知，學校自我概念越高，「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的表現越好。
- (三)「外貌自我」與「合作」一層面僅有 .05 顯著正相關 ($r = .18$)，由此可知，外貌自我概念越高，「合作」的表現會較好，而「志願服務」、「分享」、「友

愛」、「救助」的表現不受影響。

(四)「身體自我」與「合作」一層面有.01 顯著正相關 ($r=.20$)，與「志願服務」、「分享」、「救助」三層面僅有.05 顯著正相關 ($r=.15$ 、.17、.18)，由此可知，身體自我概念越好，「合作」、「志願服務」、「分享」、「救助」的表現會越好，而「友愛」的表現不受影響。

(五)「情緒自我」與「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五層面都有顯著正相關 ($r=.30$ 、.21、.24、.21、.19)，由此可知，情緒自我越好，「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的表現會越好。

歸言之，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有顯著正相關，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為正相關，表示自我概念越好的學生，則利社會行為表現越好。研究假設 4-1：「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有顯著相關」，獲得支持，成立。

二、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分析

為了解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關係，本研究利用 Pearson 積差相關，以驗證假設 4-2，並將統計結果加以分析及討論。統計結果如表 4-3-2：

表 4-3-2 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積差相關

	合作	志願服務	分享	友愛	救助
家庭自我	.44***	.45***	.22	.23	.29*
學校自我	.58***	.34**	.46***	.40**	.35**
外貌自我	.23	.09	.04	-.00	.02
身體自我	.28*	.11	.19	.14	.14
情緒自我	.27*	.03	.11	.07	.15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4-3-2 可知，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呈顯著正相關($r=.428$, $p<.001$)，其相關係數為.428，亦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為正向關係，有中度相關。解釋變異量為 18%，表示自我概念可以被利社會行為解釋的變異量為 18%。

進一步探討，自我概念各分量表與利社會行為之分量表之相關情形。

- (一)「家庭自我」與「合作」、「志願服務」二層面都有顯著正相關($r=.44$ 、 $.45$)，由此可知，家庭自我越好，「合作」及「志願服務」的表現越好，而「分享」、「友愛」、「救助」的表現不受影響。
- (二)「學校自我」與「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五層面都有顯著正相關($r=.58$ 、 $.34$ 、 $.46$ 、 $.40$ 、 $.35$)，由此可知，學校自我概念越好，「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的表現越好。
- (三)「外貌自我」與「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五層面皆未達顯著相關($r=.23$ 、 $.09$ 、 $.04$ 、 $-.00$ 、 $.02$)，由此可知，外貌自我概念與「合作」、「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的表現無關。
- (四)「身體自我」與「合作」一層面有.05 顯著正相關($r=.28$)，與「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四層面沒有顯著相關($r=.11$ 、 $.19$ 、 $.14$ 、 $.14$)，由此可知，身體自我與「合作」有低度正相關，由此可知，身體自我概念與「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的表現無關。
- (五)「情緒自我」與「合作」一層面有.05 顯著正相關($r=.27$)，與「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四層面沒有顯著相關($r=.03$ 、 $.11$ 、 $.07$ 、 $.15$)，由此可知，情緒自我與「合作」有低度正相關，情緒自我與「志願服務」、「分享」、「友愛」、「救助」的表現無關。

歸言之，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有顯著正相關，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為正相關，表示自我概念越好的學生，則利社會行為表現越好。研究假設 4-2：「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有顯著相關」，獲得部分支持，成立。

三、綜合討論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可知，在整體上，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間有中度正相關存在，表示自我概念越好的學生，則利社會行為表現越好。此結果與郭怡汎（2004）、羅佳芬（2002）的研究相一致，表示學童在發展良好自我概念的同時，利社會行為表現也隨之增加，而利社會行為表現不斷增加時，也有助於學童自我概念逐漸成熟。可見，個體對自我概念的意向會影響個體的行為結果。

除此之外，由表 4-3-1、表 4-3-2 進一步發現，分量表「家庭自我」與「學校自我」與整體利社會行為有中度正相關。在分量表中，外貌自我、身體自我與情緒自我對整體利社會行為表現低相關或是無相關。表示利社會行為是不受外貌自我、身體自我與情緒自我所影響。

吳裕益、侯雅齡（2000）在編製量表時將自我概念理論以階層的方式去構念，一般自我概念下區分三部分為人際、情緒與個體自我概念，人際部分再區分成家庭自我與學校自我，個體自我再區分成外貌自我與身體自我。而利社會行為是社會人際互動的結果，因此學校自我與家庭自我對於利社會行為有較高的相關情形。

家庭與學校是學童生活中最重要的兩個場所，與家人和同儕的相處關係會影響到學童自我概念的發展，假使週遭的他人能給予適當的身教、言教，其會影響學童利社會行為的表現，學童在利社會行為有較多好表現時，會促使他有更正向的家庭自我與學校自我。外貌自我、身體自我與情緒自我是學童較個人的部份，個體與外界互動的結果較無關，對於利社會行為的增加並無明顯的影響力，個體利社會行為發生與否，並不會改變個體對於外貌、身體及情緒的觀感，因而彼此的相關性較為薄弱。

第四節 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之預測

本研究以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先探討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 (家庭自我、學校自我、外貌自我、身體自我、情緒自我) 對利社會行為的影響。

一、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的預測

由上節分析得知，自我概念與利社會之間具有相關，為進一步了解自我概念各分層與利社會行為總量表之預測力，本研究將自我概念五個分層面「家庭自我」、「學校自我」、「外貌自我」、「身體自我」、「情緒自我」為預測變項，利社會行為總量表為效標變項，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表4-4-1 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

	R	R ²	B	(β)	F 檢定	顯著性
學校自我	.534	.286	1.566	.534	25.997	.000

由表 4-4-1 的迴歸分析結果可知，自我概念五個分層面「家庭自我」、「學校自我」、「外貌自我」、「身體自我」、「情緒自我」對利社會行為進行逐步迴歸後，分層面中具有預測功能的變項僅有一個「學校自我」($\beta=.534$) 對利社會行為具有預測力，R² 值為.286，可解釋「利社會行為」總變異量的 28.6%，且 β 係數為正值，表示彰化縣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具有正向的預測能力，亦即新移民子女學校自我概念愈高，其利社會行為愈高，反之，則愈差。因此研究假設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能有效預測利社會行為僅有部分支持。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推論「學校自我」對利社會行為具有預測力的原因在於，學校就是孩子生活的小型社會，孩子人際的互動與社會性的行為皆以學校為主要場所，孩子的學校自我概念良好，越能預測其利社會行為的表現，因此，協助孩

子培養人際關係，與師長、同儕互動佳，將有助其學校自我概念的發展，進而增加孩子的利社會行為。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主要在研究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情形，並探討不同性別、年級的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狀況，以及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情形。本章根據研究結果加以整理歸納，分為兩節討論，第一節是研究結果討論，第二節是依據結論提出建議，以供社會、家庭及未來研究者參考。

第一節 結論

從文獻探討中發現，利社會行為與許多因素有關，以教育的觀點而言，我們期待透過研究結果能更了解影響的因素進而從教育方向著手，加以改變。根據第四章的研究結果，本研究歸納出幾個結論，分別說明如下：

一、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現況

(一)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方面大致良好

在自我概念方面調查結果顯示，整體而言，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每題平均分數為 3.58，非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每題平均分數為 3.74，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為五點量表，中間值為 3 分，答題程度在「有些符合」與「大部分符合」之間，因此，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情形大致良好。

(二)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表現大致良好

在利社會行為表現調查結果顯示，整體而言，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量表每題平均分數為 3.33，非新移民子女的利社會行為量表每題平均分數為 3.49，利社會行為量表為五點量表，中間值為 3 分，答題程度在「有時」與「經常」之間，因此，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利社會行為表現大致良好。

二、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差異情形

(一)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沒有顯著差異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新移民子女的平均得分數低於非新移民子女的平均得分數，但是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整體自我概念並無顯著差異，換言之，在整體自我概念表現上不受身份的影響。本研究與蔡翠玲（2007）、林憲連（2007）的研究結果相一致

(二) 女生對於身體的自我概念低於男生。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女生的平均得分數低於男生的平均得分數，而且女生的整體自我概念與男生的整體自我概念有顯著差異，顯示性別對於自我概念有所影響。就分層面而言，不同性別的新移民子女在「身體自我」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女生在身體自我概念較差於男生。本研究與郭怡汎（2002）、侯雅齡（1998）的結果相一致

(三) 在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沒有顯著差異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五年級的平均得分數高於六年級的平均得分數，但是五年級與六年級的新移民子女在整體自我概念並無顯著差異，換言之，在整體自我概念表現上不受年級的影響。本研究與林憲連（2007）的研究結果相一致。

三、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差異情形

(一)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沒有顯著差異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新移民子女的平均得分數低於非新移民子女的平均得分數，但是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整體利社會行為並無顯著差異，換言之，在整體利社會行為表現上不受身份的影響。

(二) 在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沒有顯著差異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女生的平均得分數高於男生的平均得分數，但是男生與女生之新移民子女在整體利社會行為並無顯著差異，換言之，在整體利社會行為表現上不受性別的影響。此研究結果與 Bar-Tal et al (1982) 和 Hing (2005) 的研究一致。

(三) 在不同年級之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沒有顯著差異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五年級的平均得分數低於六年級的平均得分數，但是五年級與六年級的新移民子女在整體自我概念並無顯著差異，換言之，在整體利社會行為表現上不受年級影響。本研究結果和林佳瑩 (2006)、蕭伊就 (2007)、羅佳芬 (2002)、蘇蕙芳 (2006) 與 Bar-Tal et al. (1982) 研究相同。

四、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相關情形

(一) 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呈現中度正相關

本研究發現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間有中度正相關，亦即自我概念愈佳者，利社會行為表現愈好，而利社會表現愈好者，自我概念也愈佳。在自我概念五層面中，也皆與利社會行為有相關。其中以「學校自我」與利社會行為的相關最高，其次依序是「家庭自我」、「情緒自我」、「身體自我」，最低相關是「外貌自我」。

(二) 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為中度正相關

本研究發現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間有中度正相關，亦即自我概念愈佳者，利社會行為表現愈好，而利社會表現愈好者，自我概念也愈佳。

在自我概念五層面中，僅有兩層面與利社會行為有相關。其中以「學校自我」與利社會行為的相關最高，其次是「家庭自我」，而「情緒自我」、「身體自我」及「外貌自我」與利社會行為未達顯著相關。

五、新移民子女之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之預測

本研究發現，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對利社會行為具有預測力，共可解釋28.6%。其中僅以「學校自我」具預測力，顯示對於學校自我表現愈滿意者，其利社會行為表現愈佳。

第二節 建議

品德教育的施行，不能單從學校教育著手，其有賴於家庭、學校、社會共同努力。依據本研究的結論，從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及未來研究者四方面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大家參考。

一、學校方面

(一) 加強親職教育，建立家長正確教養觀念。

由研究結果中得知，家庭自我對於孩子的利社會行為有中度正相關，顯示孩子會受家庭中的成員、環境而影響自我的概念與利社會行為，而父母對於孩子又是最具重要的一環，因此，建立家長的正確教養觀念是非常重要的。而新移民家庭中的母親會面臨文化的差異，與丈夫的教養態度無法一致，對於教育子女常常力不從心，同時，父親與母親的教養方式也會影響孩子的家庭自我，因此，學校應舉辦親職教育，邀請父親與母親一同參與教育講座，以充實教養知能，以協助新移民家庭能對於孩子的教育議題達成共識，營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環境，培養孩子有更正向的家庭自我概念。

(二) 利用結合課程，認識多元文化。

由研究結果中得知，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雖沒有顯著差異，若教師能將多元文化議題融入日常教學中，利用社會課或是綜合課安排介紹各國不同風俗民情，或邀請班上新移民子女的母親在晨間活動或是社團活動時間到班級介紹自己國家與台灣文化的差異，透過面對面的接觸，拉近彼此間的距離，一方面可增進新移民子女對母親的認同，也讓新移民子女對於自我認同感提升，另一方面也可使得其他學生對於異國文化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三) 教師增加輔導知能，協助學生提升自我概念

由本研究發現，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有正向相關，換言之，提升兒童自我概念，會增加利社會行為表現，而與利社會行為最有關係者是自己概念中的學校自我，因此教師對新移民子女的學校自我概念產生某些程度的影響。教師如能教導孩子用正向觀感去看待新移民子女，以身作則，公平良善的對待新移民子女，相信對於他們自我概念的提升是非常有效用的。另外，教師如能加強輔導知能，察覺自我概念不佳的學童並予以輔導，協助個體在學校發揮所長，必能對於自我概念的發展有所助益。

二、家庭方面

(一) 增進孩子的文化認同，從家庭教育做起。

僅有少部分的新移民女性會教導子女自己的母語，有些甚至被夫家嚴格禁止，這顯示新移民家庭內部都無法自己尊重、接納新移民文化，如何期待其他社會大眾用正向的態度看待新移民家庭。因此，先從新移民家庭做起，父親應該先接受、支持自己的妻子。父親對妻子的態度會讓孩子學習到尊重母親，從認識母親的原生文化出發，來增強孩子的國際觀及語言能力。鼓勵孩子多學習母親國家的文化，從認識飲食習慣、語言、生活習慣...開始認識母親，進而認

同母親原生文化，對自我更加認同。

（二）父母以身作則，帶孩子參與公益活動

由研究結果得知，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利社會行為沒有顯著差異，但在五個分層面中，新移民子女在「志願服務」分層面平均分數未達3分，換言之，答題偏向在「很少」與「有時」之間，亦即較少從事志願服務的利社會行為，而非新移民子女在五個分層面中，也是以「志願服務」的平均分數最少。志願服務是較高層次的利社會行為，願意主動為他人付出對兒童而言是較難得的舉止，如果父母以身作則，主動為社區、社會做有意義的善行，必能為孩子帶來良好的示範，增加孩子的利社會行為。例如，全家人一起參與社區清潔日、主動協助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相信在循循善誘下，兒童利社會行為將能逐漸增加，利社會行為增加，自我概念的發展也能隨之更好。

三、社會方面

（一）以平常心對待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去除刻板印象

由本研究得知，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皆無顯著差異，換言之，新移民子女沒有不佳的自我概念，且其利社會行為的表現也與其他同儕並無差別。但大眾對於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仍舊存在負面的刻板印象，舉凡社會新聞、廣告刊版，常常是負向的評價，新聞事件是關乎新移民女性或是其子女時，大眾總是將新聞的重心放在他們的身分並加以渲染而忽略社會事件的本質。政府與社會媒體應以公平態度對待，以專業的角度報導新移民家庭現況，深入適切分析，避免誤解與歧視，讓大眾能以平常心對待，更了解新移民家庭並真心接納。

（二）媒體應負起社會責任，勿將女性物化

由本研究結果得知，女生與男生在自我概念上有顯著差異，且女生在身體自我概念明顯低於男生。換言之，女生對於自我身體意象的滿意度並不好，而

研究者認為女生較男生早進入青春期，面對身體的變化，易處於焦慮的狀態，對於身體的要求會更高。而廣告將女性身材物化，用不尊重的態度去詮釋，加上媒體的渲染，標榜女性身材纖瘦才是美麗，胸部豐滿才會性感，這些錯誤訊息讓女生對於自我的身材更加沒有自信，因此，社會、媒體應負起社會責任，以健康的態度去看待女性，做好正確的示範，協助女生在成長過程中對於身體自我有良好的發展。

四、未來研究

(一) 擴大研究對象

本研究因樣本取得不易，抽取對象為彰化縣五、六年級新移民子女及非新移民子女對照。若能擴大範圍，研究地區擴大到中部地區或是整個台灣地區，研究結果將能更具普遍性及代表性，或是將研究對象的年紀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或是向上研究至國中生，即可了解不同年齡間自我概念差異及利社會行為的表現差別。另外，如能將研究對象納入新移民子女的導師，相互間有所對照，會讓研究內容更為完整。

(二) 採質量並重的研究方式

本研究乃採用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統計分析，在使用上較為方便，並能於短時間內取得研究結果。本研究已初步驗證自我概念中的學校自我可預測利社會行為，但僅能對於當下的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間做研究，無法探究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間相互影響下的改變歷程，如能加入實驗性研究，加以驗證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間的相關性，促使研究完整性。此外，可使用其他質性方式深入研究，因此建議可採質量混合的方式研究，以深入訪談、參與觀察等方式來強化量化分析的結果，必能更深入探討相關議題。

(三) 進行多方研究變項

本研究礙於總題數過多，僅研究三種背景變項，建議可加入其他背景變項，以利進一步探討。在研究中，變項雖可解釋利社會行為總變異量的 28.6%，但還是有 71.4% 的變異量未能解釋，表示仍有其他重要因素未能列入，顯示影響利社會行為的因素十分複雜，因此可探究其他因素，使研究更加完整。本研究對象為新移民子女，其相關議題仍有討論空間，未來可朝其族群認同，心理困擾、社會行為等其他方面進行研究，期望這些研究方向有助於未來研究者參考，以協助新移民子女能在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有更好的表現。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 (2008a)。96 年新生嬰兒生母狀況。2008 年 8 月 16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內政部 (2008b)。內政統計年報—人口婚姻狀況。2008 年 11 月 6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year.aspx>

內政部 (2008c)。內政部統計通報—96 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2008

年 11 月 6 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week.aspx>

王文玉 (2006)。外籍配偶國小子女與本地子女學習狀況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王怡萱 (2008)。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

王美華 (2008)。新臺灣之子的自我概念、學習動機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王家強 (2007)。國中資優生自我概念、生活滿意度與憂鬱傾向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王瑞堦 (2004)。大陸和外籍新娘婚生子女適應與學習能力之探究。台灣教育，626，25-31。

行政院主計處 (2008a)。2007 年 1 月到 9 月結婚人數本國籍與非本國籍統計。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1481&CtUnit=690&BaseDSD=7&xq_xCat=02

行政院主計處 (2008b)。國情統計通報—女性人口概況。2008 年 10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83616342171.pdf>

行政院主計處 (2008c)。國情統計通報第 209 號—異國聯姻減 14.8%。2008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81031160971.pdf>

- 何緯山 (2006)。外籍配偶子女自我概念、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
- 吳玉梅 (2006)。幼兒利社會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
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吳明宗 (2001)。班級讀書治療對促進國小高年級兒童利社會行為之成效研究。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吳清山 (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月刊，441，6-12。
- 吳裕益、侯雅齡 (2000)。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指導手冊。臺北市：心理。
- 李佳倫 (2007)。臺灣新勢力~新臺灣之子。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8。
- 沈六 (1993)。群育的科學基礎—利社會行為之發展。訓育研究，32(2)，53-63。
- 沈六 (2002)。道德發展的家庭脈絡因素。公民訓育學報，11，1-37。
- 林佳瑩 (2006)。國小資優生利社會行為與情緒智力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美杏 (2007)。高中資優生快樂感受、利社會行為動機與利社會行為表現之
相關研究。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林家屏 (2002)。青少年自我概念與行為困擾之相關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
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林憲連 (2007)。臺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之調查研究。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
- 林靜芬(1995)。國小兒童內外控信念與其相關因素暨團體效果輔導之研究。國
立屏東師院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邱冠斌、李瑞娟 (2007)。外籍配偶子女國小一年級國語文學習成就之研究。社
會變遷下的幼兒教育與照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6-123。
- 邱琬雯 (2003)。從多元文化主義觀點談嘉義縣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成人教
育，75，11-19。
- 侯雅齡 (1998)。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編製及其相關因素研究。國立高雄師範

- 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侯慧娟（2006）。外籍配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以新竹市為例。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姜臺珠（2008）。國民小學外籍配偶子女行為困擾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以臺中縣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姜韻梅（2003）。國小高年級學生偶像崇拜與自我概念之研究。臺中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唐山。
- 夏曉鵬（2005）。解開面對新移民的焦慮。學生輔導季刊，97，6-27。
- 展寧寧、張益輝（2008）。小學中高年級兒童的同伴接納、社會行為與父母教養方式的關係。石家莊學院學報，10（3），80-85。
- 祝惠霖（2008）。比較本國籍與東南亞跨國婚姻家庭之學前子女情緒表達與社會行為的相關性。國立陽明大學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翁慧雯（2004）。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經驗探究。社區發展季刊，105，217-226。
- 高尚仁（1996）。心理學新論。臺北市：揚智。
- 張春興（2000）。教育心理學。臺北：東華。
- 教育部（2005）。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結果摘要分析。2008年10月23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brief.pdf
- 教育部（2008a）。就讀國中小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2008年9月3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44.xls
- 教育部（2008b）。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6學年度）。臺北：教育部。
- 莊家欣（2006）。外籍配偶之子女族群認同及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以臺南縣為例。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許春霞 (2008)。國小學童人格特質、父母教養方式、幸福感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許銘麟 (2006)。外籍配偶子女自我概念與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郭玉燕 (2006)。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依附風格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郭秀光 (2000)。透過人性化的教養模式使孩子產生自發性的利社會行為。國教新知，47 (2)，46-53。
- 郭怡汎 (2004)。屏東縣市國小普通班學童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郭為藩 (1992)。現代心理學說。臺北：師大。
- 郭為藩 (1996)。自我心理學。臺北：師大。
- 郭靜晃、黃志成、曾瑞真、繆敏志、李淑娟、陳淑琦、張惠芬 (1993)。心理學。臺北：揚智。
- 陳美惠 (2002)。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陳湘淇、張麗君 (2004)。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發表於九十三學年度師範校院教育學術論文集。屏東師院主辦。2004.10.20。屏東：屏東師院。
- 陳雅雯 (2005)。外籍配偶子女在國小生活適應之研究 ----以宜蘭縣蘇澳鎮某國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陳雅禎 (2006)。高中數理資優班學生利社會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喬健、李沛良、李友梅、馬戎 (主編) (2005)。文化、族群與社會的反思。高雄：麗文文化。

- 曾美惠 (2007)。國民小學融合班級導師的利社會行為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黃文玲 (2007)。屏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生命意義感與利社會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黃安邦 (譯) (1990)。D.O.Sears, J.L.Freedman & L.A.Peplau 原著。社會心理學。臺北：五南。
- 黃希庭 (1998)。人格心理學。臺北：東華。
- 黃秀惠 (2004)。國小兒童父母依附關係、社會興趣、人格特質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臺南大學在職進修輔導教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黃俊傑、王淑女 (2001)。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研究，11，45-68。
- 黃淑滿 (2007)。新移民子女學習適應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黃鈺婷 (2000)。青少年的自私行為及其相關背景因素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黃德祥 (2006)。台灣新住民子女的教育與輔導新課題。教育研究月刊，141，18-24。
- 楊艾俐 (2003a)。新移民女性錯嫁臺灣郎？楊瑪利主編。新臺灣之子 (頁 125-138)。臺北：天下雜誌。
- 楊艾俐 (2003b)。臺灣變貌：下一代衝擊新臺灣之子。楊瑪利主編。新臺灣之子 (頁 153-158)。臺北：天下雜誌。
- 楊語云 (1997)。社會心理學。臺北：五南。
- 葉肅科 (2006)。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臺北：學富。
- 葉菁 (2008)。東南亞新移民家庭第二代子女親子互動關係與自我概念之研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詹玉琴(2008)。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幼稚園生活適應現況探討-以高雄市為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熊淑君(2004)。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歐陽教(1987)。德育的基本原理。今日教育，49，63-66。
- 蔡欣虹(2007)。國民小學級任教師轉型領導與學童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蔡清中(2006)。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及學業成就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輔導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蔡瑞全(2006)。臺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比較研究。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蔡榮貴、黃月純(2004)。臺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臺灣教育，626，32-37。
- 蔡翠玲(2007)。臺中市國小高年級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學童在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輔導教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盧欽銘(1981)。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自我觀念縱貫三年發展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14，115-124。
- 蕭伊就(2007)。國小學生對教師、家長期望知覺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賴建達(2002)。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

- 例。國立臺中師院國教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薛育青、蔡典謨（2005）。國小資優生資優標記接受度與其自我概念、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資優教育研究*，5（2），1-24。
- 鍾鳳嬌、王國川、陳永朗（2006）。屏東縣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行為知比較研究—探討家庭背景的影響。*教育心理學報*，37（4），411-429。
- 顏綵思、魏麗敏（2005）。台灣中部地區國中小學生自我概念、父母管教方式對攻擊行為影響之研究。*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19（2），23-48。
- 羅佳芬（2002）。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羅瑞玉（1997）。國小學生的利社會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羅瑞玉（1998）。國小學生的利社會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師院學報，11，105-140。
- 蘇清守（1989）。國中學生的助人行為及其在道德行為上的涵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蘇蕙芳（2006）。國小學童依附關係與情緒管理、利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二、英文部分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Hall.
- Bar-Tal, D. (1976). *Prosocial behavior: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John.
- Bar-Tal, D., Raviv, A., & Goldberg, M. (1982). Helping behavior among preschool children: An observational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53, 396-402.
- Black, J. S., & Mendenhall, M. (1990). The U-curve adjustment hypothesis revisited: A review and theoretical framework.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 235-247.
- Byrne, D. (1974). *An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 N. J. : Prentice-Hall.
- Carlo, G., & Hayes, R. (2007). Parenting Styles or Practices? Parenting, Sympathy, and Prosocial Behaviors Among Adolescents.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2, 168(2), 147-176
- Caprara, G. V., & Steca, P. (2005). Self-Efficacy Beliefs as Determinants of Prosocial Behavior Conducive to Life Satisfaction Across Ag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24(2), 191-217.
- Caprara, G. V., & Steca, P. (2007). Prosocial Agency: The Contribution of Values and Self-Efficacy Beliefs to Prosocial Behavior Across Ag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26(2), 218-239.
- Christie-Mizell, C. A. (2003). Bullying: The consequences of interparental discord and child's self-concept. *Family Process*, 42(2), 237-251.
- Cohen, R. (1972). Altruism: human, cultural, or wha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8(3), 39-57.
- Combs, A. W., & Snygg, D. (1959). Individual behavior: A perceptual approach to

- behavior. New York : Harper.
- Cooley, C. H. (1902). *Human and the social order*. New York: Charles.
- Corey, G. (2001).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Pacific Grove, CA: Brooks.
- Dusek, J. B. (1996).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N.J. : Prentice-Hall.
- Eisenberg, N. (1986). *Altruistic emotion cognition and behavior*. Hillsdale, N. J. : Lawrence Erlbaum.
- Eisenberg, N., & Mussen, P. H. (1989). *The roots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an, C. C., & Huang, Y. (1998). Waves of Rural Brides: Female Marriage Migration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8(2), 227-251.
- Fossett, M. A., & Kiecolt, K. J. (1991). A methodological review of the sex ratio: alternatives for comparative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941-957.
- Garaigordobil, M., & Berruero, L. (2007). Self-concept in 5-year-old children: Relationships with intelligence, neuropsychological maturity, creativity, altruism and empathy. *Infanciay Aprendizaje* , 30(4), 551-564.
- Gustavo, C. (2007). Parenting styles or practices? parenting, sympathy, and prosocial behaviors among adolescents.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68(2), 147–176.
- Harter, S. (1998). The development of self-representation.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 Social, emotion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3, 553-167.
- Hastings, P. D., Rubin, K. H., & Laura, D. (2005). Links among gender, inhabitation, and parental socializ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behavior.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51(4), 467-493.
- Hing, K. M. (2005). The relation of gender-role classifications to the prosocial

-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of Chinese adolescent.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66(2), 189-201.
- Hurlock, E. B. (1974). *Child develop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 Jackson, M., & Tisak, M. S. (2001). Is prosocial behaviour a good thing? Developmental changes in children's evaluations of helping, sharing, cooperating, and comforting. *British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9, 349-367.
- James, W. (1890).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Kohlberg, L. (1984). *The psychology of moral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 Larrieu, J., & Mussen, P. (2001). Some personality and motivational correlates of children's prosocial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47(4), 529-542.
- Mead, G. H. (1934). *Mind, self and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oore, S. G. (1982). Prosocial behavior in the early years: parent and peer influence. In B. Spodek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p.65-81). New York: Free Press.
- Rangel, D. K. (1999). *Crazy about each other A qualitative exploration Of culture in the context of interracial relationships*. Dissertation Abstract international.
- Seban, A. M. (1999). Friendship experiences among preschool children: Links with prosocial behavior and aggression. (PhD.,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MI 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s, NO.AAT9937891.
- Shaffer, D. R. (2005).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5th ed.). Belmont, C. A.: Thomson Wadsworth.
- Thadani, N. V., & Todaro, P. M. (1984). *Women in the cities of Asia: Migration and*

urban adaptation.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Trivers, R. L. (1971). The evolution of reciprocal altruism. *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 46, 35-57.



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劉雅純同學，修改使用本人編製之「國小學生利社會
行為調查表」，作為碩士論文之研究工具。

編製者：羅雅純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附錄二 利社會行為正式問卷

親愛的小朋友，你好：

這份問卷是用來了解平時你在一般生活中，對自己的看法和感受。每一個題目都是描述一些你自己在生活中的情形，請你仔細閱讀每一個題目，然後依據自己的實際情形來作答。

這不是考試，也沒有標準答案，你的意見就是最好的答案，所以你可以放鬆心情來填答，每一個題目不必考慮太久，只要依據自己實際經驗及感受來作答就可以了。祝

健康快樂 學業進步 ！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李偉俊 博士

研究生：劉雅純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基本資料

一、性別：男生 女生

二、年級：五年級 六年級

三、爸爸國籍：台灣

不是台灣，註明國籍：()

媽媽國籍：台灣

不是台灣，註明國籍：()

這一份量表主要想了解你日常生活中所做的事情，每一個題目依你所做過的次數，分別是：從不、很少、有時、總是、經常五個答案來作答。

1. 「從不」：表示題目所敘述的事情你〈妳〉從來不曾做過。
2. 「很少」：表示題目所敘述的事情你〈妳〉曾做過一次或兩次。
3. 「有時」：表示題目所敘述的事情你〈妳〉曾做過三或四次。
4. 「經常」：表示題目所敘述的事情你〈妳〉曾做過五或六次。
5. 「總是」：表示題目所敘述的事情你〈妳〉至少曾做過七或七次以上。

◎請仔細想想下列情形自己曾經這樣做嗎？然後選一個和自己最符合的情形，並在那個選項下的□中打✓。

	我曾經這樣做嗎？				
	從不	很少	有時	經常	總是
1.能和小組成員分工合作做完一件事。	<input type="checkbox"/>				
2.在團體活動，像遊戲、球賽、拔河的過程中會盡自己的心力。	<input type="checkbox"/>				
3.和同學或朋友一起做完一件事，例如：下棋、拼圖。	<input type="checkbox"/>				
4.樂意將自己的努力成果，像勞作、繪畫、書法、作文等提供教室佈置或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5.和同學一起做功課，會教導功課不好的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hr/>					
6.能和同學共同設計一項活動，例如：壁報、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7.能和同學們共同討論一項問題，並作出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8.願意利用空閒幫忙班上的事，如：佈置教室、整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9.和別人談話時，能專心傾聽。	<input type="checkbox"/>				
10.同學表現好時，誠心誠意的恭喜他。	<input type="checkbox"/>				
<hr/>					
11.高興的欣賞別人的作品，勞作、繪畫、書法、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12.同學做錯事時，會善意的規勸他們。	<input type="checkbox"/>				
13.為小組爭取榮譽，即使對自己沒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14.會參加各種慈善團體的助人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5.幫助年紀較小的同學上下學、過馬路或其他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從 很 有 經 總
不 少 時 常 是

- | | | | | | |
|-------------------------------------|--------------------------|--------------------------|--------------------------|--------------------------|--------------------------|
| 16.自願擔任學校或社會上的小義工，為他人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將零用錢、衣物或書籍等類的物品捐獻給慈善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會主動維護家中的整潔。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排隊等車時，願意讓需要的人排到自己的前面。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在公車或火車上，讓座給老人家、小孩或懷孕的婦女。 | <input type="checkbox"/> |
| <hr/> | | | | | |
| 21.協助殘障、老年人過街或上下樓梯。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在學校裡上完課時，會主動收拾各項器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平時會主動清理校園中的垃圾。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同學生病或受傷時，會主動照顧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25.把知道的好消息告訴同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 <hr/> | | | | | |
| 26.主動邀請同學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例如：聽音樂、閱讀、逛街。 | <input type="checkbox"/> |
| 27.平時會找機會說故事或笑話給人聽。 | <input type="checkbox"/> |
| 28.願意將自己收藏的物品，像貼紙、郵票、娃娃、拿出來和別人一起欣賞。 | <input type="checkbox"/> |
| 29.鼓勵同學為自己的事情站出來說話。 | <input type="checkbox"/> |
| 30.有同學被欺負時，會勇敢的幫助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hr/> | | | | | |
| 31.和同學分享自己喜歡的東西。 | <input type="checkbox"/> |
| 32.熱心盡力為同學完成一件事，像找資料、整理環境、聯絡事情。 | <input type="checkbox"/> |
| 33.主動為同學爭取權益。 | <input type="checkbox"/> |
| 34.當同學傷心或難過，會主動安慰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35.有人掉東西，會叫住他或幫他拾起。 | <input type="checkbox"/> |

從 很 有 經 總
不 少 時 常 是

-
- 36.當別人問路時會告訴他。
- 37.當在百貨公司或商店購物，會指出記帳的錯誤。
- 38.當同學間發生爭吵或打架時，會主動排解勸告。
- 39.照顧自己或鄰居的小動物。

